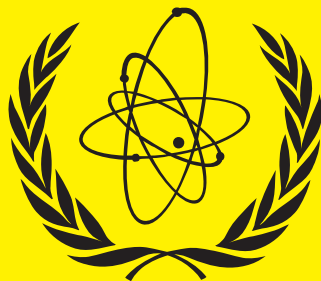


GC(57)/RES/DEC(2013)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五十七届常会
2013年9月16日至20日



IA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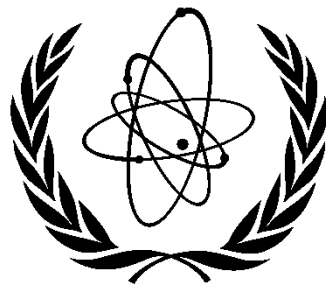
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五十七届常会
2013年9月16日至20日

GC(57)/RES/DEC(2013)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奥地利印制
2014年7月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目 录

导言	页次
第五十七届常会议程	vii
决议	ix
	1

编 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2013 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57)/RES/1	文莱达鲁萨兰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9 月 16 日	2	1
GC(57)/RES/2	巴哈马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9 月 16 日	2	1
GC(57)/RES/3	核准对总干事的任命	9 月 16 日	6	2
GC(57)/RES/4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2 年财务报表	9 月 19 日	10	2
GC(57)/RES/5	2014 年经常预算拨款	9 月 19 日	11	3
GC(57)/RES/6	2014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	9 月 19 日	11	7
GC(57)/RES/7	2014 年周转基金	9 月 19 日	11	7
GC(57)/RES/8	2014 年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9 月 19 日	14	8
GC(57)/RES/9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9 月 19 日	15	12
GC(57)/RES/10	核安保	9 月 20 日	16	24
GC(57)/RES/11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9 月 20 日	17	29
GC(57)/RES/12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9 月 19 日	18	36
GC(57)/RES/13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9 月 20 日	19	64

编 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2013 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57)/RES/14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9 月 20 日	20	68
GC(57)/RES/15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9 月 20 日	21	70
GC(57)/RES/16	人事事项	9 月 19 日	26	72
GC(57)/RES/17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9 月 19 日	27	75

其他决定

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2013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57)/DEC/1	选举大会主席	9月16日	1	77
GC(57)/DEC/2	选举大会副主席	9月16日	1	77
GC(57)/DEC/3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9月16日	1	77
GC(57)/DEC/4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	9月16日	1	78
GC(57)/DEC/5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9月16日	5(a)	78
GC(57)/DEC/6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	9月16日	5(b)	78
GC(57)/DEC/7	大会第五十八届常会开幕日期	9月16日	5(b)	78
GC(57)/DEC/8	选举理事会 2013—2015 年理事国	9月19日	9	79
GC(57)/DEC/9	任命外聘审计员	9月19日	12	79
GC(57)/DEC/10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9月19日	13	79
GC(57)/DEC/11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	9月20日	23	80
GC(57)/DEC/12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9月19日	24	80
GC(57)/DEC/13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9月20日	25	81

导 言

1. 本文件复载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 年）常会通过的 17 项决议和所作的 13 项其他决定。
2. 为便于参考，在这些决议前列出本届常会的议程。每项决议标题前列有编号供引用该决议。紧接决议全文之后的左侧为该决议的脚注；右侧为决议通过日期、有关议程项目以及通过决议的该次会议记录中的有关段落。大会所作的其他决定也以类似方式编排。
3. 应结合大会的简要记录阅读本文件，简要记录载有会议的详细情况（GC(57)/OR.1-10 号文件）。

第五十七届（2013 年）常会议程*

项目 编号	标 题	分配议程项目 供初始讨论
1	选举官员和任命总务委员会	全体会议
2	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GC(57)/11、GC(57)/23)	全体会议
3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全体会议
4	总干事的发言	全体会议
5	大会安排 (GC(57)/INF/7、GC(57)/INF/8)	总务委员会
	(a)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b)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和下届常会开幕日期	
6	核准对总干事的任命 (GC(57)/7)	全体会议
7	2014 年技术合作资金捐款 (GC(57)/21)	全体会议
8	一般性辩论和《2012 年年度报告》(GC(57)/3 和 Supplement)	全体会议
9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GC(57)/4、GC(57)/25)	全体会议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2 年财务报表 (GC(57)/12)	全体委员会
11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4—2015 年计划和预算 (GC(57)/2)	全体委员会
12	任命外聘审计员 (GC(57)/13)	全体会议
13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GC(57)/5)	全体委员会
14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GC(57)/20)	全体委员会
15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GC(57)/8、GC(57)/INF/3、GC(57)/INF/5 和 Supplement、GC(57)/INF/12)	全体委员会
16	核安保 (GC(57)/16、GC(57)/19 和 Corr.1、GC(57)/INF/6)	全体委员会

* 复载自 GC(57)/24 号文件。

<u>项目 编号</u>	<u>标 题</u>	<u>分配议程项目 供初始讨论</u>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i>GC(57)/INF/4 和 Supplement</i>)	全体委员会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i>GC(57)/9、GC(57)/INF/2 和 Supplement、GC(57)/INF/11</i>)	全体委员会
19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i>GC(57)/17</i>)	全体委员会
20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i>GC(57)/22</i>)	全体会议
21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i>GC(57)/10 和 Add.1</i>)	全体会议
22	以色列的核能力 (<i>GC(57)/1/Add.1、GC(57)/18</i>)	全体会议
23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 (<i>GC(57)/1/Add.2</i>)	全体委员会
24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i>GC(57)/6</i>)	全体委员会
25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全体委员会
26	人事事项 (<i>GC(57)/14、GC(57)/15</i>)	全体委员会
27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总务委员会
28	关于 2014 年技术合作资金认捐情况的报告 (<i>GC(57)/21</i>)	全体会议

资料性文件

GC(57)/INF/1	编排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办法
GC(57)/INF/2 和 supplements	2013 年核技术评论 — 总干事的报告
GC(57)/INF/3	2013 年核安全评论
GC(57)/INF/4 和 supplement	2012 年技术合作报告
GC(57)/INF/5 和 supplement	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进展 — 总干事的报告
GC(57)/INF/6	“核安保：加强全球努力”国际会议（2013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 总干事的报告
GC(57)/INF/7、Mod.1 和 Mod.2	向国际原子能机构交款状况的财务报表 — 总干事的报告
GC(57)/INF/8	关于为促进交纳会费采取措施的报告和关于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 — 总干事的报告
GC(57)/INF/10	代表团须知
GC(57)/INF/11	国际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核科学和应用实验室的改造 — 总干事的报告
GC(57)/INF/12	国际核安全组主席 2013 年 8 月 21 日的信函
GC(57)/INF/13	与会者名单
GC(57)/INF/14	亚美尼亚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3 年 9 月 20 日关于在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上所作发言的信函
GC(57)/INF/15	土耳其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3 年 10 月 29 日关于在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上所作发言的信函

决 议

GC(57)/RES/1 文莱达鲁萨兰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文莱达鲁萨兰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文莱达鲁萨兰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文莱达鲁萨兰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文莱达鲁萨兰国在 2013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14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

¹ GC(57)/11 号文件第 3 段。

² INFCIRC/8/Rev.3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3 号文件。

⁴ GC(III)/RES/50 号决议、GC(XXI)/RES/351 号决议、GC(39)/RES/11 号决议、GC(44)/RES/9 号决议和 GC(47)/RES/5 号决议。

2013 年 9 月 16 日

议程项目 2

GC(57)/OR.1 号文件第 38 段至第 40 段

GC(57)/RES/2 巴哈马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巴哈马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巴哈马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巴哈马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巴哈马国在 2013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14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

¹ GC(57)/23 号文件第 3 段。

² INFCIRC/8/Rev.3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3 号文件。

⁴ GC(III)/RES/50 号、GC(XXI)/RES/351 号、GC(39)/RES/11 号、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

2013 年 9 月 16 日

议程项目 2

GC(57)/OR.1 号文件第 38 段至第 40 段

GC(57)/RES/3 核准对总干事的任命

大会,

- (a) 审议了任命总干事的问题,
- (b) 进一步审议了 GC(57)/7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建议,

按照《规约》第七条 A 款, 核准任命天野之弥先生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担任总干事。

2013 年 9 月 16 日

议程项目 6

GC(57)/OR.1 号文件第 90 段至第 92 段

GC(57)/RES/4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2 年财务报表

大会,

考虑了《财务条例》第 11.03(b) 条,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2 年财务报表》的报告和理事会关于外聘审计员报告的报告¹。

¹ GC(57)/12 号文件。

2013 年 9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10

GC(57)/OR.7 号文件第 181 段

GC(57)/RES/5

2014 年经常预算拨款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14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建议¹，

1. 拨款 344 450 019 欧元（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汇率计）作为 2014 年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费用的业务部分，分列如下²：

	欧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34 478 803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38 483 002
3. 核安全和核安保	37 113 988
4. 核核查	131 028 878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76 943 995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23 561 013
主计划合计	341 609 679
7.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2 840 340
总计	344 450 019

各拨款科目金额将按照附件 A.1 所载调整公式进行调整，以考虑该年度的汇率变动。

2. 决定上述拨款的经费，在扣除

-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所得收入（科目 7）；和
- 其他杂项收入 655 000 欧元

后，由各成员国根据大会 GC(57)/RES/8 号决议所确定的分摊比额表缴纳的会费提供。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的汇率计，本部分会费总额为 340 954 679 欧元（297 169 304 欧元加 43 785 375 美元）；

3. 拨款 8 224 000 欧元（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汇率计）作为 2014 年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资本部分的费用，分列如下³：

	欧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2 672 800
3. 核安全和核安保	—
4. 核核查	2 261 600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3 289 600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
	<hr/>
总计	8 224 000

各拨款款目金额将按照附件 A.2 所载调整公式进行调整，以考虑该年度的汇率变动。

4. 决定上述拨款的经费由各成员国根据大会 GC(57)/RES/8 号决议所确定的分摊比额表缴纳的会费提供。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的汇率计，本分会会费总额为 8 224 000 欧元（8 224 000 欧元加 0 美元）；

5. 授权总干事：

(a) 承付 2014 年经常预算所拨款项以外的支出，但是所涉任何工作人员的相应薪酬和所有其他费用必须全部从销售、为成员国或国际组织工作、研究赠款、特别捐款或 2014 年经常预算以外的其他来源的收入中支付；

(b) 经理事会核准，在上述第 1 段和第 3 段所列任何款目之间调拨资金。

¹ 见 GC(57)/2 号文件。

² 拨款款目 1—6 表示原子能机构的主计划。

³ 请参见脚注 2。

附 件

A.1 2014 年经常预算业务部分拨款

按欧元计算的调整公式

	欧元	美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30 125 871 + (4 352 932 /R)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34 339 998 + (4 143 004 /R)
3. 核安全和核安保	31 167 283 + (5 946 705 /R)
4. 核核查	112 304 695 + (18 724 184 /R)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69 850 671 + (7 093 324 /R)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20 035 786 + (3 525 226 /R)
主计划合计	<u>297 824 304 + (</u>	<u>43 785 375 /R)</u>
7.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u>2 840 340 + (</u>	<u>— /R)</u>
总计	<u>300 664 644 + (</u>	<u>43 785 375 /R)</u>

注：R 是 2014 年期间联合国美元兑欧元的平均汇率。

附件

A.2 2014 年经常预算资本部分拨款

按欧元计算的调整公式

	欧元	美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 + (— /R)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2 672 800 + (— /R)
3. 核安全和核安保	— + (— /R)
4. 核核查	2 261 600 + (— /R)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3 289 600 + (— /R)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 + (— /R)
总计	8 224 000 + (— /R)

注：R 是 2014 年期间联合国美元兑欧元的平均汇率。

2013 年 9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11

GC(57)/OR.7 号文件第 182 段

GC(57)/RES/6

2014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

大会，

- (a) 注意到理事会 2013 年 7 月决定建议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资金 2014 年自愿捐款指标数字为 90 250 000 美元（相当于 69 221 750 欧元），
- (b) 接受理事会的上述建议，

1. 决定 2014 年指标如下：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数额应为 69 221 750 欧元；
2. 注意到预期可用于技术合作计划的其他来源资金估计为 50 万欧元；
3. 以欧元分拨按 69 221 750 欧元的原子能机构 2014 年技术合作计划捐款；
4. 促请所有成员国按照《规约》第十四条 F 款，并酌情根据经大会 GC(XV)/RES/286 号决议修订的大会 GC(V)/RES/100 号决议第 2 段或后一决议第 3 段提供 2014 年的自愿捐款。

2013 年 9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11

GC(57)/OR.7 号文件第 182 段

GC(57)/RES/7

2014 年周转基金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14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周转基金的建议，

1. 核准 2014 年原子能机构的周转基金为 1521 万欧元；
2. 决定 2014 年该基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应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¹的有关规定办理；
3. 授权总干事使用周转基金垫付业经理事会核准而经常预算不提供任何资金的临时项目或活动费用，但任何时候不得超过 50 万欧元；
4. 请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根据上述第 3 段授权使用周转基金垫付费用情况的报表。

¹ INFCIRC/8/Rev.3 号文件。

2013 年 9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11

GC(57)/OR.7 号文件第 182 段

GC(57)/RES/8

2014 年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适用其已确定的关于成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原则¹，

1. 决定 2014 年各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基准比率和最终分摊比额应为本决议附件一所列；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一国在 2013 年剩下的时间内或在 2014 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²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确定的成员国会费分摊原则和安排，分摊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

¹ 经 GC(XXI)/RES/351 号决议修订的 GC(III)/RES/50 号决议以及经 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修订的 GC(39)/RES/11 号决议。

² INFCIRC/8/Rev.3 号文件。

附件一
2014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阿富汗	0.005	0.004	13 207	1 852
阿尔巴尼亚	0.010	0.009	27 170	3 828
阿尔及利亚	0.132	0.117	358 640	50 527
安哥拉	0.010	0.009	26 415	3 704
阿根廷	0.416	0.383	1 171 147	165 920
亚美尼亚	0.007	0.006	19 019	2 679
澳大利亚	1.998	2.050	6 256 979	900 201
奥地利	0.769	0.789	2 408 213	346 473
阿塞拜疆	0.038	0.034	103 245	14 545
巴林	0.038	0.038	116 049	16 638
孟加拉国	0.010	0.009	26 415	3 704
白俄罗斯	0.054	0.048	146 717	20 670
比利时	0.961	0.986	3 009 486	432 979
伯利兹	0.001	0.001	2 717	383
贝宁	0.003	0.003	7 925	1 112
玻利维亚	0.009	0.008	24 452	3 44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6	0.014	43 471	6 125
博茨瓦纳	0.016	0.014	43 471	6 125
巴西	2.826	2.601	7 955 916	1 127 137
保加利亚	0.045	0.040	122 264	17 226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3	7 925	1 112
布隆迪	0.001	0.001	2 641	371
柬埔寨	0.004	0.003	10 566	1 481
喀麦隆	0.012	0.011	32 603	4 593
加拿大	2.874	2.948	9 000 281	1 294 882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2 641	371
乍得	0.002	0.002	5 283	741
智利	0.322	0.296	906 513	128 428
中国	4.958	4.401	13 470 740	1 897 833
哥伦比亚	0.249	0.221	676 525	95 312
刚果	0.005	0.005	15 269	2 189
哥斯达黎加	0.037	0.033	100 528	14 163
科特迪瓦	0.011	0.010	29 887	4 211
克罗地亚	0.121	0.107	328 754	46 317
古巴	0.066	0.059	179 320	25 263
塞浦路斯	0.045	0.046	140 927	20 276
捷克共和国	0.372	0.342	1 047 275	148 371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3	7 925	1 112
丹麦	0.650	0.667	2 035 552	292 858
多米尼加	0.001	0.001	3 054	438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3	0.038	116 830	16 459
厄瓜多尔	0.042	0.037	114 112	16 077
埃及	0.129	0.115	350 489	49 379
萨尔瓦多	0.015	0.013	40 755	5 742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2 641	371
爱沙尼亚	0.038	0.034	103 245	14 545
埃塞俄比亚	0.010	0.009	26 415	3 704
斐济	0.003	0.003	9 162	1 314
芬兰	0.500	0.513	1 565 809	225 275
法国	5.387	5.525	16 870 048	2 427 116

附件一 (续)
2014 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加蓬	0.019	0.017	53 490	7 578
格鲁吉亚	0.007	0.006	19 019	2 679
德国	6.878	7.055	21 539 300	3 098 889
加纳	0.013	0.012	35 321	4 976
希腊	0.614	0.614	1 875 115	268 842
危地马拉	0.026	0.023	70 641	9 952
海地	0.003	0.003	7 925	1 112
教廷	0.001	0.001	3 132	451
洪都拉斯	0.008	0.007	21 736	3 062
匈牙利	0.256	0.236	720 706	102 105
冰岛	0.026	0.027	81 418	11 714
印度	0.641	0.569	1 741 578	245 363
印度尼西亚	0.333	0.296	904 751	127 4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43	0.304	931 921	131 294
伊拉克	0.065	0.058	176 604	24 881
爱尔兰	0.403	0.413	1 262 045	181 573
以色列	0.381	0.391	1 193 147	171 660
意大利	4.284	4.395	13 415 871	1 930 159
牙买加	0.011	0.010	29 887	4 211
日本	10.434	10.703	32 675 354	4 701 048
约旦	0.021	0.019	57 057	8 039
哈萨克斯坦	0.116	0.103	315 168	44 403
肯尼亚	0.012	0.011	32 603	4 593
大韩民国	1.920	1.920	5 863 552	840 679
科威特	0.263	0.270	823 618	118 495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2	5 434	76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2	0.002	5 283	741
拉脱维亚	0.045	0.040	122 264	17 226
黎巴嫩	0.040	0.036	108 679	15 311
莱索托	0.001	0.001	2 641	37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2 641	371
利比亚	0.137	0.126	385 690	54 642
列支敦士登	0.009	0.009	28 183	4 055
立陶宛	0.070	0.062	190 188	26 795
卢森堡	0.078	0.080	244 264	35 143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3	7 925	1 112
马拉维	0.002	0.002	5 283	741
马来西亚	0.271	0.249	762 934	108 087
马里	0.004	0.003	10 566	1 481
马耳他	0.015	0.014	42 229	5 983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2 717	383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0.002	0.002	5 283	741
毛里求斯	0.012	0.011	32 603	4 593
墨西哥	1.774	1.633	4 994 266	707 553
摩纳哥	0.012	0.012	37 581	5 407
蒙古	0.003	0.003	8 151	1 149
黑山	0.005	0.004	13 585	1 914
摩洛哥	0.060	0.053	163 018	22 967
莫桑比克	0.003	0.003	7 925	1 112
缅甸	0.010	0.009	26 415	3 704

附件一 (续)
2014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纳米比亚	0.010	0.009	27 170	3 828
尼泊尔	0.006	0.005	15 849	2 223
荷兰	1.593	1.634	4 988 669	717 727
新西兰	0.244	0.250	764 118	109 935
尼加拉瓜	0.003	0.003	7 925	1 112
尼日尔	0.002	0.002	5 283	741
尼日利亚	0.087	0.077	236 376	33 302
挪威	0.820	0.841	2 567 926	369 451
阿曼	0.098	0.098	299 285	42 910
巴基斯坦	0.082	0.073	222 791	31 388
帕劳	0.001	0.001	2 815	399
巴拿马	0.025	0.022	67 925	9 569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0.004	12 216	1 751
巴拉圭	0.010	0.009	27 170	3 828
秘鲁	0.113	0.100	307 018	43 254
菲律宾	0.148	0.131	402 112	56 652
波兰	0.887	0.787	2 409 953	339 528
葡萄牙	0.456	0.456	1 392 593	199 661
卡塔尔	0.201	0.206	629 456	90 561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03	8 151	1 149
罗马尼亚	0.218	0.194	592 300	83 446
俄罗斯联邦	2.348	2.409	7 353 045	1 057 892
卢旺达	0.002	0.002	5 283	741
沙特阿拉伯	0.832	0.766	2 342 294	331 839
塞内加尔	0.006	0.005	15 849	2 223
塞尔维亚	0.038	0.034	103 245	14 545
塞舌尔	0.001	0.001	2 815	399
塞拉利昂	0.001	0.001	2 641	371
新加坡	0.370	0.380	1 158 698	166 703
斯洛伐克	0.165	0.146	448 301	63 159
斯洛文尼亚	0.096	0.098	300 632	43 252
南非	0.358	0.318	972 676	137 036
西班牙	2.863	2.937	8 965 832	1 289 926
斯里兰卡	0.024	0.021	65 207	9 187
苏丹	0.010	0.009	26 415	3 704
斯威士兰	0.003	0.003	9 162	1 314
瑞典	0.925	0.949	2 896 751	416 760
瑞士	1.008	1.034	3 156 678	454 15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5	0.031	95 094	13 397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3	8 151	1 149
泰国	0.230	0.204	624 903	88 040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8	0.007	21 736	3 062
多哥	0.001	0.001	2 641	37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2	0.042	128 265	18 390
突尼斯	0.035	0.031	95 094	13 397
土耳其	1.279	1.135	3 475 005	489 579
乌干达	0.006	0.005	15 849	2 223
乌克兰	0.095	0.084	258 113	36 36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73	0.588	1 794 420	258 16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988	5.117	15 620 533	2 247 347

附件一（续）
2014 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9	0.008	23 773	3 335
美利坚合众国	25.000	25.646	78 290 553	11 263 771
乌拉圭	0.050	0.046	140 763	19 943
乌兹别克斯坦	0.014	0.012	38 038	5 35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604	0.536	1 641 050	231 201
越南	0.040	0.035	105 660	14 817
也门	0.010	0.009	26 415	3 704
赞比亚	0.006	0.005	15 849	2 223
津巴布韦	0.002	0.002	5 434	765
总计	100.000	100.000	305 393 304	43 785 375

[a] 见 GC(57)/2 号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4 年至 2015 年计划和预算》。

2013 年 9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14
GC(57)/OR.7 号文件第 184 段

GC(57)/RES/9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措施相关问题的 GC(56)/RES/9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决议，
- (b)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安全方面的法定职能，并欢迎原子能机构在制订安全标准方面开展的活动，
- (c)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旨在加强全球核安全的国际努力、提供该领域专门知识和建议及促进世界范围内核安全文化方面的核心作用，
- (d)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秘书处迄今为实施 2011 年 9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在东京电力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核可的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GC(55)/14 号文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进展报告，
- (e) 强调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对加强核安全的国际努力具有调动效应，并且国际社会应当对所汲取的教训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以便全面加强作为和平利用原子能的长期支柱的国家和国际机制，

- (f) 注意到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促使对许多核电厂的安全进行了有针对性的重新评定（如压力测试），从而推动核电厂营运者采取了旨在加强电厂核安全的措施和最佳实践，
- (g) 认识到全球性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文化是核能、电离辐射和放射性物质和平利用的一个关键要素，而且为确保使这种文化保持在最佳水平需要作出持续的努力，并认识到改进核安全是一个持续过程，
- (h) 认识到核安全和核安保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体健康、社会和环境，同时确认这两个领域之间存在着区别，并申明在这方面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 (i) 认识到营运者在确保安全方面的主要责任，
- (j) 认识到成员国建立和维护有效和可持续的监管基础结构对于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重要性，
- (k) 确认创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采用对改进世界范围内的核安全至关重要，
- (l) 忆及《核安全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的目标和缔约方各自的义务，并认识到确保有效和可持续执行这些公约的必要性，
- (m) 忆及根据国际法，各国负有义务保护和维护环境包括海洋和陆地环境，并强调秘书处继续与旨在保护环境免遭放射性废物污染的国际和地区文书特别是《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伦敦公约）的缔约方开展协作的重要性，
- (n) 认识到包括海上运输在内的放射性物质的民用运输在历史上一直有着极好的安全记录，并强调为加强国际运输安全和安保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 (o) 忆及国际法中所规定的以及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及自由，
- (p) 注意到在放射性物质特别是有着重要医学、学术和工业用途的放射性物质的运输符合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情况下发生的拒绝运输和拖延运输事件正在影响这些物质的及时运输，
- (q) 忆及 GC(56)/RES/9 号决议以及以前的决议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在接到潜在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后酌情向其保证它们的国家条例考虑了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与这类物质运输有关的信息，并指出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安全和安保的措施相矛盾，
- (r) 认识到核事故可能具有跨境影响并引起公众对核能及人类和环境所受放射性影响的关切，

- (s) 认识到放射性紧急情况也引起公众对人类和环境所受放射性影响的关切，
- (t) 强调成员国及时和有效地响应核和放射紧急情况的重要性，
- (u) 确认秘书处在响应核或放射性事件或紧急情况方面所具有的作用，并认识到有必要不断加强秘书处在收集、验证和分析事件或紧急情况信息及向成员国和公众传播这些信息方面的及时性，以及秘书处在应请求促进和协调援助方面的作用，
- (v) 强调教育、培训和知识管理在建立和维持充分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基础结构方面的重要性，
- (w) 认识到国际社会为增进核安全和辐射防护领域的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以及加强核安全、应急准备与响应和人类与环境辐射防护领域的国际标准所作的持续努力，
- (x) 认识到地区监管组织一直在通过信息和经验交流及技术计划来加强地区努力，还认识到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小组及西欧核监管者协会各成员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对其核电厂有针对性的重新评定进行的透明跨同行评审，并进一步认识到这类活动可能对其他监管组织有意义，
- (y) 强调电离辐射的医学应用迄今构成最大的人为照射来源，并强调有必要加强努力以使患者辐射防护达到最优化，
- (z) 认识到加强原子能机构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在核安全相关问题上的合作和协调的必要性，
- (aa) 强调在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相关行动计划情况下制订、实施和持续改进国家应急准备和响应措施（包括在通讯领域）以及促进国家防护行动的统一的重要性，
- (bb) 强调需要为核或放射性事件或事故后的治理做好准备，并需要为包括异常废物形式和大数量废物在内的废物安全管理制订适当计划，
- (cc) 忆及联合国大会 201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原子辐射效应的第 A/RES/67/11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1960 年 3 月关于健康和安全措施的决定(INFCIRC/18 号文件)，
- (dd) 认识到在国家及全球一级建立有效和一致的核责任机制的重要性，以确保对核事故或核事件引起的除其他外，特别是对人员、财产和环境的损害包括实际经济损失提供及时、适当和非歧视性的赔偿，并认为在发生核事故或核事件包括在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这类事故或事件时，应适用严格责任原则，

- (ee) 忆及《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巴黎公约》、《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补充“巴黎公约”的《布鲁塞尔公约》、《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以及修订这些公约的“议定书”和《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及其目标，并注意到《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旨在不影响其他责任制度的情况下建立以核责任法原则为基础的世界范围的核责任制度，同时考虑到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就上述各公约正在进行的讨论，
- (ff) 意识到法国和美国分发的关于核损害责任的“联合声明”。

一、总则

1. 促请秘书处继续加强其维持和改进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努力，特别应将重点放在授权活动以及那些最需要的技术领域和地区；
2. 要求秘书处继续应请求协助成员国特别是考虑和（或）启动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发展和改进其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家基础结构包括法律和监管框架；
3. 鼓励秘书处继续实施协调过程以解决《核安保丛书》出版物和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出版物之间的相互衔接问题；
4. 鼓励接受原子能机构援助的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辐射安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资料进行更新，以使秘书处能够确定根据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加强辐射安全基础结构所需的技术援助；
5. 欢迎建立地区安全论坛和相关网络，要求秘书处继续向这类论坛和网络提供援助，并鼓励成员国参加相关地区安全论坛和网络；
6. 要求秘书处加强与地区监管组织“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小组和西欧核监管者协会的合作，并进一步要求秘书处促进广泛传播这些组织编写的技术文件和项目成果；
7. 鼓励成员国酌情在秘书处的援助下，继续在监管者、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营运者、工业界和公众间共享安全相关结论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8. 要求原子能机构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和《国际核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咨询委员会磋商，完成对《国际核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作为通讯工具的适用审查并印发该分级表的导则文件；
9. 要求秘书处审查报告事件和事故的安排，以便对其进行统一；
10. 鼓励成员国对其国内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进行定期评定，并在自愿基础上和凡可适用时利用原子能机构的自评工具 and 评审服务，包括定期后续评审，以及鼓励原子能机构在经有关国家同意后及时公布这类评审的结果；

11. 鼓励有能力的成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供有效实施原子能机构安全同行评审所需的专门知识；
12. 要求秘书处通过纳入所汲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评审服务，同时确保这些评审适当地处理监管和运行有效性；
13. 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继续有效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资源，以进一步加强安全；

二、公约、监管框架和辅助性无法律约束力的安全文书

14. 促请所有正在规划、建设、调试或运行核电厂或考虑核电计划的成员国都成为《核安全公约》的缔约方；
15. 欢迎《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缔约方数量增至 67 个，并促请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开发利用核能的成员国成为“联合公约”的缔约方；
16. 促请所有成员国成为《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的缔约方，从而促进扩大和增强国际应急响应能力，以造福于全体成员国；
17. 继续核可《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的各项原则和目标，突出强调《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重要作用，欢迎许多成员国在通过这些文书实施和致力于促进放射源可持续控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提供支助，以促进各国实施这些文书；
18. 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有 117 个国家对实施《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做出了政治承诺，其中 89 个国家已通知总干事其打算按照《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行事，并促请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19. 促请拥有正在建造、正在运行、正在退役或处于延期关闭状态的研究堆的成员国适用无法律约束力的原子能机构《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导则；
20. 要求原子能机构审查现有国际文书对核设施安全的有效性；
21. 促请成员国设立和维持具有有效独立性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法律授权及人力和财政资源的监管机构；
22. 促请成员国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领域的监管有效性，并继续酌情促进成员国内各监管机构间和成员国间的合作和协调；
23. 促请成员国在考虑到科学知识和专门知识的情况下做出知情监管决策，并在适当情况下利用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科技支持组织）和其他相关研究机构；
24. 鼓励秘书处确保核电基础结构出版物包括“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文件在安全相关方面的持续一致性；

25. 鼓励成员国酌情适当考虑加入国际核责任文书的可能性；
26. 认识到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有益工作，并注意到该专家组关于建立全球核责任制度的建议，鼓励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特别是确定消除现有核责任制度中的空白所需采取的行动，以及支持原子能机构促进实现全球核责任制度的宣传活动，并要求秘书处就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继续进行的工作提出报告；

三、核安全行动计划

27. 呼吁秘书处和成员国作为最高优先事项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执行“核安全行动计划”，同时认识到该行动计划的成功取决于成员国的全面合作和承诺；
28. 要求秘书处继续报告执行该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包括明确确定所发起的项目/活动并提供成员国共享的关于根据该行动计划的每一行动已采取的国家一级行动和正在实施的相关计划以及关于根据该行动计划的每一行动需要完成的余留项目/活动的资料；
29. 呼吁成员国和秘书处注意到日本与原子能机构共同发起并由日本于 2012 年 12 月主办的福岛核安全部长级大会，以及加拿大于 2013 年 4 月主办的原子能机构有效核监管体系会议，并在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教训基础上采取适当的行动；
30. 呼吁秘书处在 2012—2013 年国际专家会议成果的基础上继续组织关于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教训的专家会议；
31. 鼓励秘书处在 2014 年完成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综合报告，同时考虑所汲取的教训以及日本、辐射科学委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论坛的结论，并呼吁有能力的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和资源支持；
32.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磋商，制订将该行动计划所产生的成果和未来活动纳入原子能机构经常性计划的规划；

四、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计划

33. 鼓励成员国在考虑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情况下在国家一级、地区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措施，以提供最高水平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
34. 要求原子能机构尽可能广泛和有效地不断审查、加强和执行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并支持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审查相关的安全标准，特别是那些与导致多重和严重影响的地震和海啸等极端事件有关的安全标准以及选址、设计和严重事故管理方面的要求；
35. 要求秘书处在制订安全标准方面继续与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委会）和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国际放射防护委）密切合作；
36. 鼓励成员国在其国家监管计划中酌情使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并注意到有必

要考虑定期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和导则对国家条例和导则进行审查，并向相关公约条款规定的审议会等适当的国际论坛提出进展报告；

37. 鉴于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的重要性，要求秘书处促进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有效参加这些分委员会；

五、核装置安全

38. 考虑到《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的成果，承认为向缔约方第六次审议会报告加强该公约的一系列行动和在必要时修订该公约的建议而设立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工作组所作的工作，并鼓励缔约方积极参加该工作组和 2014 年 4 月的第六次审议会议；

39. 呼吁拥有核装置但尚未制订有效的运营经验反馈计划的所有成员国制订这种计划，并自由地共享其经验、评定成果和汲取的教训，包括以向原子能机构网基国际运行经验报告系统提交事件报告的方式进行这种共享；

40.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核电厂和研究堆长期运行老化管理领域进行努力，并请拥有这类核装置的所有成员国考虑利用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导则和服务；

41.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制订符合已印发的相关安全导则的定期安全审查同行评审服务；

42. 鼓励尚未按照国际最佳实践开展安全评定的成员国开展这种安全评定，包括在多机组场址开展这种安全评定，以评价核电厂防范多重极端事件的坚固性；

43. 确认秘书处在协助成员国根据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反馈对其研究堆和燃料循环设施进行安全再评定方面所作的努力，并请拥有这类装置的所有成员国考虑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导则和援助；

44. 鼓励拥有在运核电厂并经历了要求超设计基准事件的所有成员国在国际一级共享其经验和对电厂状况的审查结果，并要求秘书处规划适当的援助计划；

45. 鼓励秘书处将国际地震安全中心的活动、安全服务和外部事件通报系统扩大到涵盖海啸和火山，并鼓励成员国积极加入这种努力；

46. 进一步鼓励成员国交流监管信息和共享新核电厂设计和设计认证方面的经验，同时考虑到核电厂的设计、建造和运行应当以防止事故并在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事故的影响和避免厂外污染为宗旨；

47. 认识到正在实施有关建造可移动核电厂的项目，要求秘书处促进有关这一问题的信息交流，以及秘书处和成员国继续考虑与这类设施的整个寿期有关的安全和安保问题，包括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考虑这些问题；

六、辐射安全和环境保护

48. 鼓励成员国使其国家辐射防护监管计划与经修订的“国际基本安全标准”（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 Part 3 号（暂行版））保持一致，并要求秘书处为在职业照射、公众照射和医疗照射方面有效执行经修订的“基本安全标准”提供支持，包括制订这方面的新导则；
49. 要求秘书处继续向原子能机构-经合组织核能机构职业照射信息系统技术中心提供支持，并请拥有核电厂的成员国鼓励其电力公司成为职业照射信息系统技术中心的成员；
50. 要求秘书处根据“国际职业辐射防护行动计划”指导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向原子能机构提出的建议，在 2014 年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组织第二次国际职业辐射防护会议；
51. 期待出版有关眼晶体新的剂量限值对职业辐射防护的影响的《技术文件》，并鼓励成员国对眼晶体可能受到大剂量照射的工作人员的晶体剂量做出监测安排；
52.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加强它们对含有水平增强的天然存在放射性核素的材料的放射性影响进行切实评定的能力，以及在考虑《国际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GSR Part 3 号文件）的情况下为最优化这类材料的管理制订导则；
53. 要求原子能机构除其他外，特别鉴于 2012 年 12 月在波恩举行的医疗辐射防护国际会议的成果，审查和必要时更新 2002 年“患者辐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及其相关“行动呼吁”；
54. 鼓励秘书处制订有关医疗照射正当性和防护最佳化的进一步导则，包括有关卫生专业人员的辐射防护教育和培训的导则；
55. 鼓励成员国利用关于医疗照射的地区技术合作项目和利用原子能机构开发的有关放射学程序和放射治疗的安全报告系统；
56. 鼓励秘书处制订有关人体成像技术用于非医疗目的（例如，机场扫描设备）的正当性和用途的辐射防护导则；
57. 要求原子能机构就减少室内氡所致公众照射的危险酌情与世卫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
58. 鼓励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为有关粮食和饮用水中放射性的现行国际标准制订统一的框架；
59. 促请秘书处为有关商品中放射性的现行国际标准进一步制订统一的框架；
60. 鼓励成员国参加 2012 年 11 月启动的放射影响评定模型和数据计划，以促进、发展和维持评定环境中被释放的或现存的放射性核素所致放射性影响方面的能力；

61. 鼓励秘书处在开发放射性核素向大气和水环境排放数据库方面的活动；
62. 支持秘书处为《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之目的，努力编写题为“涉及放射性物质的海上废物处置、事故和损失清单”的技术上准确和客观的报告；

七、运输安全

63. 呼吁成员国和秘书处注意 2011 年举行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和安保国际会议及其 2012 年举行的后续技术会议的成果，并酌情以包容的方式着手在这些成果方面采取行动；
64. 敦促尚未制订管理放射性物质运输国家监管文件的成员国迅速通过和执行这类文件，呼吁所有成员国确保这类监管文件符合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适用版本；欢迎为确保“运输条例”保持相关和最新而正在对“运输条例”进行的全面审查，并要求秘书处对题为“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的 GOV/1998/17 号文件进行更新；
65. 强调落实有效的责任机制以确保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包括海上运输期间因放射性事故或事件造成的人员、财产和环境损害以及实际经济损失立即作出赔偿的重要性，并注意到核责任原则包括在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核事故或核事件情况下严格责任的适用；
66. 欢迎一些承运国和营运者为解决对包括应急准备在内的安全和安保的关切，在发运之前及时向有关沿海国家提供信息和作出答复的作法，并请其他承运国和营运者也按此行事，以便增进对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相互理解和信任，并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答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核安保和核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67. 强调为增进对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的相互理解、建立信任和加强沟通而保持对话和磋商的重要性，欢迎有关承运国和沿海国之间包括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就交流问题正在进行的非正式讨论，并表示希望例如通过利用导则、举行桌面模拟演习和自愿交流实践并适当考虑特殊情况，将进一步增强相互信任；
68. 认识到承运国和沿海国最近的积极合作，并呼吁成员国和秘书处注意到“政府间有关混合氧化物燃料、高放废物和适当时辐照核燃料海上运输的自愿和机密的通信最佳实践导则”工作组在 2012—2013 年期间取得的成果；
69. 要求秘书处、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在其“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中亦重视为响应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开展高效国际合作的具体挑战和要求，并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审查和必要时扩大原子能机构“响应和援助网”，使之涵盖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下的国际援助；
70. 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与成员国密切合作，为各国如何应对涉及放射性物质的海上紧急情况制订导则，并继续与感兴趣的成员国讨论如何在考虑有关核安保和核安全要求的

情况下向适当的主管当局提供适当的准备和响应资料；

71. 欢迎旨在支持统一实施原子能机构运输安全标准的主管部门网络，并呼吁成员国利用这种网络建立有效监管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能力；

72. 欢迎并鼓励为解决与拒绝和拖延放射性物质运输特别是航空运输有关的问题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继续执行拒绝运输放射性物质问题国际指导委员会制订的行动计划和创建解决关键问题的地区行动计划和网络，呼吁成员国在放射性物质按照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进行运输时提供便利，呼吁成员国各自指定一个拒绝放射性物质运输问题国家联络中心以协助“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开展其有关拒绝运输放射性物质的工作，并期待这一问题的及时圆满解决；

73. 欢迎制订和提供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安全和安保的相关培训班，并鼓励成员国利用相关培训；

74. 承认在有关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教育和培训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编写培训教材并将教材翻译成原子能机构各种正式语文，并要求秘书处包括通过技术合作计划（技合计划）继续加强和拓宽在该领域的工作，特别是实现地区培训班与原子机构有关拒绝运输的工作之间的协同作用，并尽可能让来自有关地区的专家参与这些工作；

八、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75. 呼吁成员国按照相关安全标准，继续致力于实现和保持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方面的最高安全水平，包括致力于有关这类物质的退役、贮存和后续管理和处置的详细计划；

76. 鼓励成员国在常规战略不切实际或欠佳情况下以及事故和（或）环境治理所致可能存在大量放射性废物情况下，为核或放射性事故产生的废物包括来自受损坏设施的废物和（或）燃料的管理制订计划；

77. 鼓励成员国共享就放射性污染场址治理和所致废物方面采取的行动而汲取的经验教训，并鼓励秘书处酌情进一步制订有关现有情况治理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管理和处置的标准和导则文件；

78.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其有关高放废物地质处置设施安全的活动，并要求秘书处进一步制订有关地质处置设施运行期间安全和此类设施关闭后安全的导则；

79. 鼓励成员国在放射性废物管理的所有方面与包括公众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合作；

80. 鼓励“联合公约”缔约方在缔约方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的闭会期间所开展的工作为基础继续努力，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向审议过程提供支持；

九、核设施和利用放射性物质的其他设施的安全退役

81. 强调原子能机构退役活动的重要性，并鼓励成员国确保在设施设计阶段制订设施退役计划以及建立有关确定和保持实施这些计划所需资源的机制；
82. 鼓励秘书处继续致力于促进退役安全评定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
83. 鼓励秘书处酌情共享从退役活动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包括原子能机构国际同行评审工作组在《东京电力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 1 号至 4 号机组退役中长期路线图》框架内取得的成果；
84.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包括逐步取消核电的成员国和有受损设施的成员国）确定退役战略，包括在退役结束时提供协助；

十、铀矿开采和加工安全以及受污染场址的治理

85.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特别是那些正在加入或重新加入铀矿开采业的成员国执行铀生产方面的安全标准和国际公认的最佳实践；
86. 赞扬秘书处通过铀遗留场址协调组为在技术上协调特别是在中亚实施的恢复铀生产遗留场址的多边主动行动作出的相关努力，并鼓励秘书处以同样的方式支持非洲成员国；
87. 要求秘书处支持遗留场址监管性监督国际工作论坛的工作，并与成员国协商将论坛的建议纳入原子能机构的标准和导则文件；
88. 鼓励成员国确保制订受污染场址恢复计划并建立机制以确定和保持实施计划所需资源；
89. 认识到规划工作对事故后情况的关键作用，并要求原子能机构加强其核事故后治理计划，协助成员国为受影响区域恢复安全条件提供便利；

十一、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教育、培训和知识管理

90. 强调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可持续教育、培训和知识管理计划的至关重要性，仍然确信这些是可持续安全基础结构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鼓励成员国制订通过培训、教育和知识管理进行能力建设的国家战略；
91. 呼吁秘书处加强和扩大以建立成员国的制度性、技术和管理能力为侧重点的培训和教育活动计划，并继续努力保持秘书处在核安全方面的制度化知识储存；
92. 鼓励秘书处支持和协调地区和地区间共享安全相关问题方面知识、专门技能和经验的努力；

十二、放射源的安全管理

93. 呼吁所有成员国确保对弃用密封放射源的安全可靠贮存和处置途径作好充分准备，以使其领土内的这类源保持在监管控制之下，并进一步鼓励所有成员国尽实际可能制订允许弃用源返还供应国的安排；
94. 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加强回收无看管源和保持控制弃用源的国家 and 多国努力，并请成员国酌情建立辐射探测系统；
95. 呼吁所有成员国建立国家高活度密封放射源登记制度；
96. 鼓励成员国支持关于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相关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审查会议，从而确保其继续保持相关性，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关于实施该行为准则及其相关导则方面的信息交流；
97. 鼓励所有成员国通过为2013年10月27日至31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举行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保持对源进行全寿期持续全球控制国际会议”编写国家报告共享在实施该行为准则方面的经验，并分享它们在努力全面实施该行为准则的规定方面面临的挑战；
98. 赞赏秘书处为制订关于可能因疏忽造成含放射性物质的废金属或产自废金属的材料跨境运输的行为准则所作的深入细致的努力，并鼓励秘书处通过印发一份相关《技术文件》向成员国提供关于此问题的讨论结果，并进一步要求秘书处在出现需要时为成员国间召开关于在这方面所汲取经验教训的会议提供便利；

十三、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

99. 鼓励成员国酌情加强国家、双边、地区和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机制，促进核应急期间及时的信息交流，并为此加强双边、地区和国际合作；
100. 确认可以进一步加强“紧急援助公约”和“及早通报公约”的实施，特别是在技术和行政程序方面，并要求秘书处为两公约缔约方和其他国际组织强化技术和行政程序提供支持，以便有效地加强两公约的实施，而且还要求秘书处提高核或放射性紧急情况下国际通讯安排的有效性；
101.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继续处理第六次主管当局代表会议的结论，并进一步加强国际核和放射性应急准备和响应系统；
102.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进一步发展和加强援助机制，包括原子能机构的响应和援助网，从而确保在请求援助时能够及时提供援助；并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进一步要求秘书处加大努力实现国际援助的技术兼容性，从而为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之间的业务合作提供更好的基础，并鼓励成员国在响应和援助网登记国家能力；

103.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合作，继续制订有效的公众宣传战略以及维持和进一步制订安排，以便在核或放射应急期间向成员国、国际组织和公众提供及时、明确、事实正确、客观和易于理解的信息，包括对可得信息的分析和对潜在后果的预测；

104. 要求秘书处根据经修订的“国际组织辐射应急联合管理计划”，与成员国合作开展和实施国际核和放射性应急演练；

105. 要求秘书处酌情与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合作，继续实施“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国际行动计划”的建议；

十四、实施和提交报告

106.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范围内以确定优先次序的方式实施本决议中所要求采取的行动；

107.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大会闭会期间“核安全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其他相关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2014年）常会提出详细报告。

2013年9月19日

议程项目15

GC(57)/OR.7号文件第185段

GC(57)/RES/10

核安保

大会,

- (a) 忆及大会以往关于改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安保措施以及关于防止非法贩卖这些材料和物质的措施的各项决议，
- (b) 注意到 GC(57)/16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2013年核安保报告》，
- (c) 欢迎 2013年7月秘书处组织的“核安保：加强全球努力”国际会议及其有关的“部长宣言”，并注意到随后在主席的“总结报告”中反映的重要的技术专家讨论结果，
- (d) 铭记每个成员国都有责任根据各自的国家和国际义务对所有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维护有效的核安保，并主张一国境内的核安保责任完全属于这个国家，
- (e)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确保民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核安保责任方面的核心作用，
- (f) 认识到最大程度地减少高浓铀使用和在上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利用低浓缩的重要性，

- (g)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第 1540 号、第 1673 号、第 1810 号 and 第 1977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 67/44 号决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依照这些文书为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相关材料而作出的国际努力，
- (h) 重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重要性和扩大该公约范围的修订案的价值，
- (i)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有关核安保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 (j) 认识到加强和改进核安保领域国际努力的合作和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和交叠的必要性，
- (k) 认识到如 2012 年 8 月举行的第十六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所强调的那样，原子能机构在制订综合核安保导则文件和应请求向成员国提供援助以促进实施导则方面的核心作用，
- (l) 强调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以包容的方式参加核安保相关活动和倡议的必要性，并注意到国际进程和倡议包括“核安保峰会”可以在核安保领域发挥的作用，
- (m) 忆及联合国大会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67/44 号决议指出目前亟需在裁军和防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并确认需要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 (n) 认识到核安保和核安全措施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体健康、社会和环境，同时确认这两个领域之间存在着差别，并重申进行这方面协调的重要性，
- (o)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13 号（INFCIRC/225/Rev.5 号文件）中所载对采用除其他外，特别是分级方案保护核设施免遭破坏以及使用、运输和贮存中的核材料不被擅自移动的措施的建议要求，并期待着编写关于实施这些措施包括在核设施建造和维护过程中实施这些措施的进一步导则，
- (p) 重申 2003 年理事会核准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的重要性的价值，并强调 2011 年理事会核准的经修订的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重要作用，
- (q) 注意到安保对于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重要性和一些国家在这方面的强烈关切，并强调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放射性物质在运输期间被擅自移动或破坏，

- (r) 注意到成员国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对防止核材料失控和非法贩卖以及遏制和侦查核材料被擅自移动作出的核心贡献，
- (s) 突出强调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教育和培训计划以及这一领域其他国际、地区和国家努力的重要性，
- (t) 赞赏原子能机构在应请求向主办大型公共活动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专家支持方面所作的工作，
- (u) 强调确保核安保相关资料的机密性至关重要，

1. 申明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安保框架和协调核安保领域的国际活动并同时避免重复和交叠方面的核心作用，欢迎在这方面将核安保办公室升格为一个处；
2. 核可理事会关于核准“2014—2017年核安保计划”(GC(57)/19号和Corr.1号文件)的决定并呼吁秘书处以全面的方式并与成员国密切协作来执行该计划；
3. 注意到 GC(57)/16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2013年核安保报告》；
4. 呼吁所有成员国对运输、使用和贮存期间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在其寿期所有阶段维持并实现尽可能最高水平的核安保包括实物保护，并保护敏感资料；
5.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加强核安保的措施不妨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生产、转让和使用，为和平目的交换核材料和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并且不损害技术合作计划的既定优先事项；
6. 呼吁所有成员国考虑通过双边、地区和国际一级的各种安排对加强核安保的国际努力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忆及理事会关于向核安保基金提供支持的决定；
7. 鼓励尚未成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和批准、接受或核准该公约 2005 年修订案的所有成员国尽快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和通过该修订案，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促进该公约修订案的尽早生效，呼吁尚未批准该修订案的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订案，并鼓励它们在该修订案生效之前按照其宗旨和目标行事；
8. 鼓励尚未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所有成员国尽快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9. 呼吁秘书处在核安保导则委员会的协调下并根据该委员会确定的优先次序，进一步制订《核安保丛书》导则文件出版物，以促进现有“核安保基本法则和建议”的执行，并鼓励秘书处努力使所有成员国代表都能参加核安保导则委员会的工作；
10. 鼓励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密切合作促进协调过程以解决《核安保丛书》出版物和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出版物之间的相互衔接问题；
11. 鼓励所有成员国在加强核安保努力中酌情考虑《核安保丛书》出版物；

12.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协调，在它们各自的任务和成员资格范围内，继续在其他核安保相关倡议包括“全球打击核恐怖主义倡议”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核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中发挥建设性协调作用，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地区组织和机构联合开展工作，以及欢迎在这方面定期进行信息交流；
13. 鼓励秘书处促进就根据国家核安保制度发展、促进和维持强有力核安保文化的办法开展国际经验交流和最佳实践交流；
14. 鼓励原子能机构经与成员国磋商，考虑进一步促进在自愿基础上就执行核安保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进行信息交流的办法；
15.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继续实施培训和培训教员计划，并在其授权范围内酌情对课程作出修改，以满足成员国的需求，并进一步鼓励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为通过核安保教育和培训及协作网络包括通过设立核安保支持中心和通过国际核安保教育网络促进核安保文化正在采取的主动行动；
16. 认识到并支持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工作，应请求协助各国努力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制度、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和对 1540 委员会的义务，条件是这些请求属于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责范围；
17. 认识到并支持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工作，应请求协助各国努力确保其放射性物质的安保，特别是在放射性物质由原子能机构供应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18. 鼓励各国在需要核安保领域援助时进一步利用这种援助，包括酌情通过制订“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提供的援助，并同样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提供这类援助；
19. 鼓励秘书处经与成员国密切磋商，在适当考虑核安保相关信息机密性的情况下进一步发展将成员国的援助请求与其他成员国提供的援助加以匹配的自愿机制；
20. 请尚未对执行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经修订的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作出政治承诺的国家作出这种承诺，并鼓励所有国家执行这些文书和维持对放射源在整个寿期内的有效安保；
21. 呼吁所有成员国确保充分提供弃用密封放射源安全和可靠的贮存和处置途径，以使其领土内的这类源保持在监管控制之下，并进一步鼓励所有成员国尽实际可能地制订允许弃用源返还供应国的安排；
22. 强烈鼓励所有国家提高在本国全境预防、侦查和遏制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卖及其他未经批准活动和事件的国家能力，并履行其相关国际义务，以及呼吁能够就此努力加强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的国家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23. 注意到“事件和贩卖数据库”作为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事件和非法贩卖方面国际信息交流机制的利用情况，并鼓励所有国家积极加入和参加该数据库计划；

24. 鼓励各国继续执行原子能机构关于查找和保护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核安保建议（《核安保丛书》第 15 号）；
25.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提高对网络攻击威胁及其潜在的核安保影响的认识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努力改进国际合作以及应请求通过提供培训课程和主办更多针对核设施网络安全的专家会议在这一领域向成员国提供协助；
26.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新兴核法证学领域开展的促进和支助工作，并鼓励尚未考虑建立国家核材料数据库的国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请求利用原子能机构的协助和必要时利用其他相关倡议的协助建立这种数据库；
27. 鼓励有关成员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在自愿的基础上进一步最大程度减少民用高浓铀库存并使用低浓铀；
28. 鼓励成员国自愿利用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咨询服务交流有关核安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欢迎成员国对“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价值的认识有所提高，鼓励原子能机构组织会议以使成员国能够共享从“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中汲取的经验和教训，并就此欢迎将于 2013 年 12 月在巴黎主办的第一届共享从“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国际研讨会；
29.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继续制订和促进基于《核安保丛书》文件并可由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采用的自评定方法和方案，以确保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基础结构；
30. 支持秘书处为确保核安保相关资料的机密性所采取的步骤，并要求秘书处根据原子能机构的保密制度继续努力实施适当的保密措施，并酌情就保密措施的实施状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31. 请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前一年在“核安保计划”框架内在核安保领域开展的活动包括关于“事件和贩卖数据库”的外部用户和关于过去和计划的教育网络、培训网络和合作网络的活动以及突出强调取得的重要成就向大会第五十八届（2014 年）常会提交一份年度“核安保报告”和阐明下一年的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
32.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磋商，按照 2013 年 7 月通过的《核安保国际会议部长宣言》第 24 段，报告将于 2016 年举行的下一届核安保国际会议的筹备情况；
33.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范围内以确定优先次序的方式实施本决议中所要求采取的行动。

2013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16

GC(57)/OR.10 号文件第 39 段

GC(57)/RES/11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一、原则和规定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56)/RES/11 号决议，
- (b) 铭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和确保由其提供的援助不被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 (c) 忆及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之一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
- (d) 确认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而言，技合计划是履行这一职能的主要手段，
- (e) 忆及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指导原则和一般实施规则》是原子能机构制订技合计划的既定准则，还忆及大会和理事会有关制订技合计划的其他指示，包括原子能机构“2012—2017 年中期战略”，
- (f) 还忆及 1979 年 2 月 12 日 GOV/193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要求，即接受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的所有成员国都应已签署关于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合作的“经修订的补充协定”，
- (g) 忆及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布鲁塞尔宣言”、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2011—2020 年行动计划”和“伊斯坦布尔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宣言：现在就行动起来”，
- (h)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系以需求为基础，
- (i) 注意到对技合项目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数量日益增加和原子能机构“2012—2017 年中期战略”，
- (j)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有关的实质性成果，
- (k) 认识到成员国和秘书处正在努力促进项目制订、项目管理和项目监测以及技合计划评价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 (l) 铭记全体成员国对加强和支持原子能机构技合活动的共同责任，

1. 强调秘书处在拟订技术合作计划时应严格遵守《规约》的规定和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和政策以及大会和理事会的相关指导，并欢迎秘书处为确保技合项目

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而作出的努力；

2. 强调“经修订的补充协定”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接受技术合作的成员国签署《经修订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补充协定》并执行其规定；

二、加强技术合作活动

- (a) 考虑到加强除其他外，特别是粮食和农业、人类健康、水资源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工业、知识管理以及核能计划制订、规划和生产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将实质性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并帮助提高世界人民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发展中成员国人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人民的生活质量和福祉，
- (b) 认识到技合计划不仅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且还促进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表示赞赏总干事选择海洋环境作为 2013—2014 年的一个重点领域的倡议，并认识到技合项目在加强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利用核技术促进可持续的生态平衡以及沿海地区和海洋环境的生存的国家 and 地区能力方面所起的作用，
- (d) 意识到核电对满足许多国家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的潜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保护的必要性，以及为保护人类和环境在核技术的所有应用领域适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核安保导则的必要性，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人力资源和核电机基础结构发展目的提供的支持，
- (e)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知识管理、教育和培训领域正在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技合计划中当前重点强调的那些旨在帮助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建设和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基本基础结构和监管框架以及进一步提高其技术能力以确保可持续性的主动行动，
- (f) 认识到为确保效果和可持续性，人力资本规划；通过科学访问、进修和培训班进行的人力资源开发；专家服务和适当的设备供应依然是技合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表示赞赏一些国家提供的预算外捐款和使这些技合活动成为可能的实物捐助，如除其他外，特别是专家、培训班和基础设施等，
- (g) 注意到“InTouch”通讯平台的目的是响应成员国对更充分地利用所有地区现有制度性能力的要求，以及促进和简化技合计划人力资源部分的管理，

1. 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和加强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中所体现的成员国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并按照《规约》第三条考虑和强调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的重要性；

2.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在考虑有关国家基础结构和技术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制定旨在促进和提高执行项目的成员国的科学、技术、研究和监管能力并明确规定成果的有

效计划，以及继续帮助它们和平、安全、可靠和规范地应用原子能和核技术，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3. 欢迎秘书处为促进整个技合计划中性别平等所作的努力，并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协调，继续努力进一步促进技合计划中性别平衡；
4. 请总干事尽一切努力在相关方面确保原子能机构的技合计划有助于促进《伊斯坦布尔宣言》、“2011—2020 年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计划”确定的原则的实施和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同时考虑每个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并还请总干事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5.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技合计划的框架内积极致力于向成员国提供援助和支持服务，确定并落实从福岛事故中汲取的教训；
6.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技合计划框架内积极致力于在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和恢复受污染领土方面向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援助和放射学支持；
7. 要求秘书处继续深入研究最不发达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具体特点和问题，并尽快向成员国报告其关于此事项的结论；
8. 鼓励秘书处继续分阶段实施“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并使其简化和方便用户，以便成员国可以有效地利用这种工具，以及在设计和实施后续阶段时考虑成员国遇到的困难和所表示的关切，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缺乏适当的培训、设备和信息技术基础结构的问题。

三、技术合作计划的有效实施

- (a) 重申有必要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及按照成员国的请求并根据其需要和国家优先事项进一步提高技合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以及透明度，以期加强成员国的国家计划，并强调在这方面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还应维护和加强受援成员国对技术合作项目的所有权，
- (b) 强调（分别由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和外聘审计员开展的）定期内部和外部评价对原子能机构的重要性，以便提高技合计划的有效性、效率和可持续性以及取得更多成果，
- (c) 赞赏秘书处根据技合质量准则特别是“逻辑框架方案”的核心准则，在建立 2012—2013 年周期项目质量评定和审查的两步骤机制方面所作的努力，
- (d) 注意到从审查过程中汲取的关键经验教训表明，应当考虑朝着更加重点突出和更加全面的项目发展，并且在“逻辑框架方案”的处理上应当在大型复杂项目和小型简单项目之间有所区别，
- (e) 认识到成员国的数量不断增加及其对技合计划日益增加的需求以及在可得资

源范围内提高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满足成员国的需求的能力的重要性，以便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要求特别是《规约》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有效地为各成员国服务，并进一步认识到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做出的宝贵贡献，

(f) 忆及原子能机构“2012—2017年中期战略”规定：征聘和保留在效率技术能力和诚信方面具有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对于原子能机构计划的成功和影响至关重要。有鉴上述，秘书处将继续尽可能地促进在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在管理层达到性别平等和公允的地域代表性，

1. 促请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密切合作，以便按照成员国的请求并根据其需要和国家优先事项，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确保提出这类请求的成员国可方便地获得技合项目的组成部分、培训、专门知识和设备，加强技合活动包括提供充足的资源；
2.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范围内，通过确保在各级适当分配工作人员来增强技合项目执行能力；
3. 欢迎秘书处在可行时并与有关成员国协调，继续努力使技合项目的数量合理化以提高计划的效率和建立项目间的协同作用，同时还确保这种合理化将支持计划实施；
4. 要求秘书处在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以及理事会审议项目之前尽早向成员国提供关于按照“逻辑框架方案”进行项目制订的充分信息；
5. 认识到定期报告技合项目执行情况和结果的重要性，促请成员国遵守这方面的所有要求，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改进其报告方面的必要指导；
6. 要求秘书处在适用技合项目质量监测的两步骤机制时酌情仔细考虑技合年度报告中就此得出的结论；
7. 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加强遵守核心准则和所有技合要求，并呼吁秘书处在这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指导；
8. 要求秘书处在年度技合报告间隔期内继续提供技合计划执行进展的最新情况；
9. 要求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和外聘审计员在其正常工作过程中并在经常预算分配给这些办公室的资源范围内，根据就相关“国家计划框架”或国家发展计划中所述目标而实现的具体成果对技合项目作出评价，并还要求外聘审计员向理事会报告有关结果。

四、技术合作计划资源和执行

- (a) 忆及技术合作的资金来源应当符合分担责任的概念以及所有成员国对于筹措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和加强这类活动承担共同责任，并认识到通过政府分担费用捐款的受援成员国的数量有所增加，
- (b) 强调原子能机构用于技合活动的资源应当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以实现《规

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并就此认识到 GOV/2013/30/Rev.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设立一个工作组的决定，

- (c) 认识到 不仅应当在考虑成员国日益增长的需求而且还考虑筹资能力的情况下将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指标定在一个适当的水平上，
- (d) 注意到 理事会决定将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确定为 2014 年 9025 万美元和 2015 年 9100 万美元的水平，以及 2016 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不应低于 9200 万美元和 2017 年的该数字不应低于 9250 万美元，
- (e) 认识到 技合计划中目前存在大量已经核准但尚无资金的项目（脚注-a/项目），这也给秘书处在上游工作和概念评审方面带来工作量，
- (f) 强调 在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活动与其他法定活动之间保持适当平衡的重要性，注意到 GOV/2009/52/Rev.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除其它外，特别注意到技合计划周期与预算周期保持同步将提供一个从 2012 年开始考虑适当增加技合计划资源包括技合资金指标的框架，其中这种调整将考虑从 2009 年起业务性经常预算水平的变化、价格调整因素和其他相关因素，并注意到 GOV/2009/52/Rev.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关于实行“分割捐款制度”以作为保护技合资金购买力的措施之一的决定，
- (g) 考虑到（GOV/2011/37 号文件的决定中所包括的）要求秘书处重新评定“适当考虑机制”的适用情况以便今后可能予以加强，并认识到 其有效性取决于对所有成员国的一致适用，
- (h) 强调 应当通过经常预算为主计划 6 提供适当的资金，并确认（按照 GOV/2011/37 号决定）召集了一个同时处理经常预算水平和技合资金指标的工作组，
- (i) 表示赞赏 那些已按时如数交纳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及其强制性“国家参项费用”的成员国，注意到 交纳“国家参项费用”的成员国数量增加和它们由此对技合计划的坚定承诺，并关切地注意到 2012 年的达到率低于理事会 2004 年根据 GC(44)/RES/8 号决议所设机制确定的数值，并期待着实现 100% 的达到率，这对于重新确定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的承诺至关重要，
- (j) 强调 原子能机构技合活动的资金来源应通过除其他外，特别是结果制预算编制和妥善使用经常预算而予以保证，
- (k) 注意到 “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的使用，强调 有必要评估该框架除其他外，特别对加强协调、计划规划和计划执行质量以及提高执行率的影响，并还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不会对技合计划的执行和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的说明，

1. 强调秘书处需要继续与成员国进行协商，致力于建立实现促使技合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之目标的手段包括机制；
2. 促请成员国足额和按时交纳其对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鼓励成员国按时交纳其“国家参项费用”，并要求那些拖欠“计划摊派费用”的成员国履行其义务；
3. 要求秘书处确保在至少收到“国家参项费用”的最低付款后开始实施国家计划内的项目，同时不使准备活动受到影响，以及如果在两年期内没有交纳任何第二期付款，则在收到全部付款之前将暂停向下一个两年期核心项目提供资金；
4. 要求秘书处尽一切努力，平等、高效和有效地对所有成员国严格适用“适当考虑机制”和与成员国协商制订适用该机制的具体细则，并促进获得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进一步核准；
5. 还请总干事在要求成员国认捐和交纳其各自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和及时向技合资金交款时继续考虑大会的意见；
6. 确认原子能机构要求按照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开展技合计划框架内放射性物质的运输；
7. 虽然认识到出口控制制度的多样性，但促请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按照《规约》的规定促进向技合活动转让必要的设备，以确保不会因拒绝向成员国供应必要的设备而延误技合项目的实施；
8. 要求秘书处继续为实施脚注-a/项目积极寻求资源；
9. 鼓励有能力提供自愿捐款的成员国在其捐款的使用方面表现出灵活性，以便能够实施更多脚注-a/项目；
10. 欢迎成员国宣布的所有预算外捐助，包括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计划在2015年之前筹资1亿美元以作为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的预算外捐款，鼓励有能力提供捐款的所有成员国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捐款，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所有成员国共同努力使捐助与成员国的需求相符合；
11. 要求秘书处制订成员国通过可检索电子格式自愿与其他成员国共享“国家计划框架”和脚注-a/项目细节的正式程序，以促进合作和预算外捐款，同时适当考虑对“国家计划框架”和脚注-a/项目细节所载信息进行保密；
12. 鼓励尚未开始使用“InTouch”通讯平台的成员国尽快使用该平台，并要求秘书处考虑成员国在改进这一工具方面提出的意见，包括通过共享国家联络官所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13.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采取的与技合项目的实施无直接关系的行动；

14. 期待着在拟按照（GOV/2013/30/Rev.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决定设立的工作组范围内对使技合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方法和手段进行审查。

五、伙伴关系和合作

- (a) 忆及“国家计划框架”是由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制订的，其目的是促进对发展中成员国实际需求的了解以及通过三方机制鼓励成员国间技术合作，并强调“国家计划框架”是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应当根据成员国优先事项的发展变化进行修改而且不应被作为提供技合计划的先决条件，
- (b) 注意到感兴趣的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向潜在伙伴提供其“国家计划框架”能够促进更多的合作和提高对技合项目如何响应成员国需求的认识，
- (c) 考虑到关于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国别计划的制订、筹资和执行的“一体行动，履行使命”方案可能在包括资源调动在内的许多领域对技合计划产生可能的影响，同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系统的关系以及技合计划的性质、特点和特殊性，并注意到有一些试点国家正在自愿的基础上实施这种活动，
- (d) 赞赏原子能机构签署的“联发援框架”数量有所增加，导致加强了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活动的协同作用，同时强调因其专业技术侧重点，技合项目的一些方面可能并不适合于“联发援框架”范围，这不应成为技合项目的一个先决条件，
- (e) 认识到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是实施成员国技合计划和促进利用核科学、技术和创新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重要伙伴，并在这方面还认识到国家联络官、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和计划管理官员的作用，
- (f) 忆及以前有关赞成建立例如世界核大学等涉及学术界、政府和工业界的创新型教育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并相信这类倡议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能够在促进强有力的教育标准和为不断扩大的全球核专业建立领导能力方面发挥有益作用，
- (g) 赞赏原子能机构在促进与相关地区和多边组织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认识到这些伙伴关系可在进一步传播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用途、健康和繁荣的核应用领域的贡献；最大程度地提高技合项目的影响；以及将技合活动纳入相关国际发展框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1. 请总干事继续与感兴趣的国家、联合国系统的主管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磋商和相互配合，以确保补充活动的协调和优化，并确保在相关情况下，它们能定期了解到技合计划的发展影响，同时致力于为技合计划获得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资源；

2. 请总干事促进旨在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的自力更生、可持续性和更具关联性的活动，并在此范畴内请他继续进行并进一步加强地区

和跨地区合作，方法是(a) 鼓励国家项目和包括地区合作协定在内的地区合作项下的活动，并寻求其彼此之间的互补性，(b) 确定、利用和加强已建立的地区能力和资源中心或其他合格机构，(c) 制订有关利用这类中心的准则，(d) 发展和改进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切实可行和及时的伙伴关系机制；

3. 请总干事恢复并进一步发展和促进费用分担、利用外部资源和其他形式的发展中伙伴关系，方法是审议和修订或酌情精简有关财务和法律程序以及为这些伙伴关系制订一项示范性安排和协定，以确保这些目标是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切实可行和及时的；

4. 请总干事和理事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还请总干事在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2014年）常会提出报告，并突出说明过去一年取得的重要成就以及阐述下一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2013年9月20日

议程项目17

GC(57)/OR.10号文件第40段

GC(57)/RES/12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A.

核的非动力应用

一、总则

大会，

- (a)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b) 还注意到《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1 项至第 4 项所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在和平利用原子能领域鼓励研究与发展、促进科技信息交流和培训科学家和专家，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c) 注意到作为这方面指导和输入文件的“2012—2017 年中期战略”，
- (d) 强调核科学、技术和应用能够在能源、材料、工业、环境、粮食、营养与农业、人体健康和水资源等领域解决成员国的各种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基本需求并对此作出贡献，注意到许多成员国正在通过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计划从粮农核技术应用中获益，并欢迎粮农组织关于继续通过这一联合计划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协作的决定，包括探讨改进这种协作的方式，

- (e)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第 64/292 号决议中呼吁各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资源、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便加大努力为所有人提供安全、清洁、可获得和经济可承受的饮用水和卫生，
- (f) 认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抑制或根除能够造成重要经济影响的螺旋虫、采采蝇以及其他各种果蝇和蛾虫病害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 (g) 注意到在非洲尤其是在极易发生环境退化和荒漠化的地区长期存在严重的蝗虫问题，而且这一问题是造成某些国家发生严重饥荒的原因，
- (h) 确认科学、技术和工程在加强核和辐射安全和安保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需要解决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放射性废物的问题，
- (i) 承认通过加强国际努力以及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组等国际组织在聚变相关项目中的积极合作能够促进聚变能的和平利用，并注意到下一届两年一次的原子能机构聚变能会议将于2014年10月在俄罗斯联邦举行，
- (j) 注意到《2013年核技术评论》(GC(57)/INF/2号文件)，
- (k) 意识到城市活动和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染问题以及辐射处理可解决其中一些问题包括工业废水的潜力，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通过协调研究活动为开发辐射技术在成员国废水处理和污染物治理方面的应用采取的主动行动，
- (l) 注意到电子束作为辐射源用于材料和污染物处理的巨大潜力，同时承认通过有关协调研究项目产生了令人鼓舞的成果，
- (m) 认识到放射性同位素和辐射技术越来越多地被用于卫生保健、作物改良、食品保鲜、工业过程管理、新材料开发、分析科学、卫生处理和灭菌，以及用于测量气候变化对环境的影响，
- (n) 注意到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法、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法/计算机断层照相法和医院制备放射性药物的应用在不断扩大，
- (o) 注意到钼-99 的供应对医疗诊断和治疗的重要性，赞赏地确认原子能机构与其他国际组织、成员国和有关利益相关者合作，通过支持发展成员国建立用于本国需求和出口的非基于高浓铀的钼-99 和钨-99m 生产能力包括通过研究基于加速器的钨-99/钼-99 替代性生产以促进钼-99 可靠供应所作出的努力，并意识到源自基于裂变的大规模钼-99/钨-99 生产的氙放射性同位素释放可能会干扰全球放射性监测活动，
- (p) 注意到在欧洲和其他地方出现了提供反应堆辐照服务这种新的合作倡议以及据报告在启用钼-99 新生产设施及扩大现有设施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并且许

多国家对建立非基于高浓铀的钼-99 生产设施来满足国内需求、出口和（或）用作部分储备能力继续感兴趣，

- (q) 确认研究堆具有多种用途，既是除其它外，特别是开展教育和培训、研究、同位素生产和材料试验的有价值的工具，又是考虑引进核电成员国的一个学习工具，
- (r) 意识到将需要加强地区和国际合作以确保广泛地利用研究堆，因为较老的研究堆正在被较少的多用途反应堆取代，导致运行反应堆的数目下降，
- (s) 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有 38 座铀氢锆堆将受到铀氢锆燃料唯一供应商因疲软的商业情况而无法保证这种燃料长期供应的不利影响，
- (t) 赞赏地注意到为开发地表放射性监测仪器并向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提供土地测绘服务所作的努力，
- (u) 承认有必要提高成员国利用先进核技术防治疾病包括癌症的能力，并意识到需要制订用于衡量这种能力的实绩指标，
- (v)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汇编并分发了全球含水层和河流同位素数据，并且正在研究气候变化、粮食和能源费用不断攀升和全球经济危机之间的联系，目的是帮助决策者采用更好的水资源综合管理和规划实践，
- (w)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诺贝尔和平奖癌症和营养学基金为改进发展中世界的癌症防治和儿童营养工作对进修和培训活动提供了资助，
- (x)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成员国一道，在 2014—2015 年计划和预算下为分配足够的资源改造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为其配备完全适合用途的设施和设备，并确保在能力建设和技术加强方面向成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最大利益所作出的努力，

1.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依照《规约》继续努力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活动，并特别强调支持成员国开展核应用活动，以加强基础结构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工程，从而以安全的方式满足成员国的可持续增长和发展需求；

2. 要求秘书处通过适当机制充分利用成员国研究机构的能力，以便扩大利用核科学和核应用的范围，实现社会经济效益和千年发展目标；

3. 突出强调促进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制订有效计划的重要性，其目的是通过原子能机构内部和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之间的协调研究项目以及通过直接援助汇集并进一步提高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并敦促秘书处特别是通过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举办跨地区、地区和国家培训班及开展进修培训，以及通过扩大协调研究项目的范围和外协，进一步加强成员国的能力建设；

4. 认识到秘书处旨在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这一目标的活动的重要性并核可这些活动；
5. 敦促秘书处继续目前的努力，促进更深入地了解 and 全面均衡地看待核科学技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包括京都承诺方面的作用，并在今后为应对气候变化作出努力；
6. 欢迎成员国宣布的所有捐助事项，包括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计划在今后五年中筹资 1 亿美元以作为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的预算外捐款，并鼓励有能力的所有国家提供额外捐款；
7. 要求秘书处继续解决成员国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已确定的优先需求和要求，包括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建立无采采蝇区和防治传播疟疾的蚊虫和地中海果蝇、同位素在示踪全球海洋二氧化碳吸收及所致对海洋生态系统的酸化影响方面的独特应用、同位素和辐射技术用于地下水管理和有关农业的应用如气候变化情况下的作物改良和管理、人体健康包括通过“治疗癌症行动计划”进行的药物开发和其他具体努力、利用回旋加速器及研究堆和加速器进行放射性药物的生产、新材料的开发，包括用辐射技术处理工业活动所产生的废水、烟道气和其他污染物；
8. 敦促秘书处探索将移动电子加速器用于辐射技术应用，并为感兴趣成员国的现场演示提供便利；
9.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保护海洋环境的全球努力方面的独特能力，并赞赏秘书处努力召开题为“蓝色星球：核应用促进可持续海洋环境”的 2013 年科学论坛，以突出强调原子能机构工作的这一重要方面；
10. 欢迎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期间启动的在摩纳哥原子能机构环境实验室设立海洋酸化国际协调中心的工作取得进展，其目的是协调和开展有助于更全面地了解全球海洋酸化效应的活动，这是朝着加强海洋酸化研究领域的全球合作迈出的重要一步，还欢迎许多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下向该中心提供大量财政和实物支助；
11. 要求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合作，继续开发适当仪器并向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提供快速和经济的地表放射性测绘服务；
12. 敦促秘书处继续与包括核能机构设立的医用放射性同位素供应保证高级别工作组在内的其他国际倡议开展合作性工作，并继续执行能够促进获得和补充钼-99 生产能力的活动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实施这些活动，以便努力确保向全世界的用户提供钼-99 的供应保证；
13. 要求秘书处向在感兴趣成员国建立和支持非基于高浓铀的钼-99 生产能力包括用回旋加速器直接生产钼-99 的国家和地区的新兴努力提供技术支助；
14. 要求秘书处与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禁核试组织) 筹备委员会等相关国际组织一道积极开展合作, 以最大程度地从源头减少氙放射性同位素的生成和释放;

15. 要求秘书处促进在确保广泛地利用现有多用途研究堆方面的地区和国际努力, 以提高研究反应堆的运行和利用, 还要求秘书处促进这些设施的安全、有效和可持续运行;

16. 鼓励秘书处继续与世界核大学放射性同位素年度短训班合作并加强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申请者的支持;

17. 要求秘书处协助有兴趣发展安全基础结构的成员国在其所在地区没有地区培训和教育中心的情况下建立这些中心, 以便向核专家和放射学专家提供专门培训, 并要求秘书处利用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的合格教员;

18. 敦促秘书处继续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接触, 并鼓励国际燃料供应工业确保不间断地充分供应研究堆燃料, 包括铀氢锆堆燃料;

19. 要求秘书处加强原子能机构在聚变科学技术方面的活动;

20. 呼吁原子能机构提供支持, 为发展中成员国在辐射医学领域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制订导则;

21. 要求秘书处在放射性药物开发质量保证的能力建设方面继续提供援助, 并继续传播基于国际质量保证标准的辐射技术导则;

22. 欢迎粮农组织继续履行对《关于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的安排》和《粮农组织2010—2019年战略框架》的承诺, 后者为加强和拓展与除其它外特别是原子能机构的协作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3. 要求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和成员国合作, 启动有关可能利用核技术作为综合防治蝗虫方案组成部分的研究和发展, 并为此提供适当的援助;

24.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一道努力发展电子加速器及其辅助设备工业辐照设施, 以便用于除其他外, 特别是卫生保健实践、作物改良、食品保鲜、工业应用、卫生处理和灭菌, 还要求为利用研究堆生产放射性药物和工业用放射性同位素提供技术支持;

25. 还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26. 建议秘书处就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八届(2014年)常会提出报告。

二、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大会,

(a) 忆及其关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GC(55)/RES/12.A.2号决议,

- (b) 关切癌症患者及其家属所遭受的痛苦，癌症对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所构成的威胁程度，以及如国际癌症研究机构所报告的那样，癌症发病率正在令人担忧地增长，特别是在中低收入国家更是如此。该研究机构估计，到 2030 年，每六例死亡中将有一例系癌症所致，而这些死亡病例中将有 75% 发生在发展中国家，
- (c) 还关切正如 2013 年世卫组织“世界抗癌日”调查得出的结论那样，全世界一半以上的国家正在奋力预防癌症和向癌症患者提供治疗与长期护理，
- (d) 欢迎总干事继续将原子能机构的癌症防治工作列为特别优先事项，包括组织了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癌症：应对挑战”的 2010 年科学论坛，并注意到该论坛的讨论情况和结论，
- (e) 忆及其关于“癌症”的 GC(54)/RES/10.A.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要求秘书处继续开展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癌症防治能力的活动，
- (f) 欢迎 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0 日召集联合国大会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和联合国大会以第 A/RES/66/2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大会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要求秘书长就在履行该“政治宣言”中所作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就多部门行动的进展和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影响提交一份报告，
- (g) 注意到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召集了联合国机构间非传染性疾病问题特别工作组会议，会议制订了联合国应对非传染性疾病问题的初步综合框架，并欢迎原子能机构参加联合国非传染性疾病问题特别工作组，
- (h) 欢迎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8 日召集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世卫组织）和该大会通过世卫组织“2013—2020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行动计划”，包括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全局综合监测框架和指标，
- (i) 欢迎秘书处、世卫组织和国际癌症研究机构正在就加强“世卫组织-原子能机构防治癌症联合计划”进行的讨论，
- (j) 意识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明确体现了核技术为民用和为人道主义目的的和平利用，并意识到该计划的及时实施在使成员国能够全面发展抗击癌症的能力的同时还将对所有地区的健康与发展产生影响，并将促进原子能机构的其他法定活动，
- (k) 欢迎秘书处继续制订原子能机构范围“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实施战略的政策，并注意到 GC(57)/9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总干事关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报告，
- (l) 注意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作为核科学和应用司的一部分继续努力协

调一项统一的筹资计划，并协调向成员国提供促进癌症防治相关活动的项目，以利于除其他外，特别利用原子能机构所掌握的信息、已确定的资源以及所有相关各司的协同作用和相互配合，并从预算外来源筹措资金，

- (m) 注意到总干事决定在 2014 年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重新划归技术合作司，并欢迎将该办公室升格为一个处（以下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以便加强“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实绩和最大程度利用技术合作活动和“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
- (n) 认识到在“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主持下与技术合作计划和秘书处有关技术处密切协调开展的活动，以及成员国要求协助实施与癌症防治包括能力建设和放射治疗基础设施改进有关项目的请求不断增多，
- (o) 表示赞赏成员国和其他各方为支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提供的财政捐款和其他捐助和认捐，
- (p) 认识到通过知识共享，地区努力能够有助于成员国制订适合本国要求的综合性国家防治癌症计划，
- (q) 认识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作为一种全面评定工具的价值及其在规划综合“防治癌症计划”方面的益处，并注意到开展后续活动以支持落实“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建议的重要性，
- (r) 关切地注意到中低收入国家日益难以留住合格的医学专业人员，并认识到需要这些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以及设施和设备来维持适当的癌症保健能力，
- (s) 认识到虚拟癌症防治大学作为成本效益好和可持续的教育和培训方案所具有的潜力，

1. 呼吁秘书处处于便利成员国在 2013 年 11 月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进行讨论的某个日期向成员国简要介绍把“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从主计划 2 移到主计划 6 的情况，并请总干事在 2014 年大会常会之前就这种变动对技合和“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影响提出报告；

2. 赞扬秘书处在与成员国、其他国际组织和私营实体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所取得的持续进展，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 58/129（2003）号、第 59/250（2004）号、第 60/215（2006）号、第 66/223（2012）号和第 67/266（2012）号决议，并促请“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通过这类伙伴关系促进有效、可靠的癌症患者辐射治疗系统的开发和部署；

3. 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继续利用可能由世卫组织-原子能机构癌症防治联合计划获得的益处，特别是在加速对成员国的计划执行、加强防治癌症的公共卫生方案和增加资源调动潜力方面的益处；

4. 呼吁秘书处根据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特别是癌症高级别会议成果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包括协助发展中国家采取和执行综合癌症防治方案；
5. 呼吁秘书处为与世卫组织和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的协作包括联合项目开发和资源调动制订更具综合性和可操作性的框架；
6. 请总干事将原子能机构的癌症防治工作作为原子能机构的一个优先事项继续加以倡导和提供支持，包括为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计划调动资源；
7. 欢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通过技术合作计划与国际伙伴和捐助者合作为加强成员国防治癌症能力所做的工作，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以综合性方式规划和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在成员国的活动和项目；
8. 呼吁秘书处协调其旨在协助成员国为建立和维护综合癌症防治的辐射医疗基础设施制订有关财政建议的方案；
9. 建议秘书处酌情与相关伙伴包括世卫组织进行磋商，继续协助发展中成员国制订有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充分参与的综合和全面的国家防治癌症计划；
10. 注意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需要充足的人力资源来实施利用预算外资金的项目，欢迎迄今所提供的大量预算外实物资源，并鼓励成员国继续提供支助和资金，以便充分地满足该处的需求；
11. 注意到目前正在八个国家实行“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示范验证点，并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利用“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示范验证点活动取得的成功和在世卫组织-原子能机构关于癌症防治的联合计划框架内发展联合项目；
12. 建议与成员国磋商继续发展“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访问，以此作为原子能机构向成员国提供的一项服务，并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侧重基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访问结果的后续活动和将有关建议转变为对成员国具有可持续影响的行动；
13. 注意到加强中低收入国家获得放射治疗技术咨询组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该咨询组继续制订加强获得安全和经济上可承受的放射治疗技术的可持续解决方案；
14. 欢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继续为中低收入国家从事癌症防治工作的卫生专业人员参加关于癌症预防和治疗培训班所提供的支持，并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继续促进这种培训；
15. 欢迎在将非洲“虚拟癌症防治大学”的所有权和运营权向该地区转让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并呼吁将“虚拟癌症防治大学”扩大到该地区其他国家包括法语非洲成员国和在其他地区复制采用“虚拟癌症防治大学”；
16. 请总干事继续寻求、加强和促进原子能机构参与国际伙伴关系，以进一步推行、发

展和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并请总干事继续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与业经确定的伙伴正式确定有关该计划的协作，以便更有效地发展和实施国家一级的“治疗癌症行动计划”项目；

17. 赞扬“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在调动资源支持其活动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注意到在2011年至2012年期间“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资源调动努力已经确保调动或促进调动了价值350万美元的自愿捐款、认捐、赠款、长期贷款以及现金捐助、设备和实物专门技能及培训，并鼓励继续执行“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筹资和资源调动战略；

18. 呼吁总干事确保“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保持促进和支持癌症防治相关资源调动的能力和机制、现有能力和获得对优化原子能机构癌症防治努力所需的相关技术专门知识；

19. 请成员国、组织、私人基金会及其他捐助者为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提供适当的财政支持，并要求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这方面的进展；

20. 建议“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处通过世界癌症峰会和大会以及最近成立的联合国非传染性疾病特别工作组等国际论坛继续提高对全球癌症负担和辐射医学在癌症诊断和治疗中的关键作用的认识，以此作为连接癌症治疗与防治非传染性链条中的第一个环节；

21.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2015年）常会提出报告。

三、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

大会，

- (a) 忆及其先前关于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各项决议，
- (b) 认识到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利用抑制和各种根除技术建立可持续的无采采蝇和锥虫病区来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并同时确保恢复区可持续地经济开发，从而促进减贫和粮食安全，
- (c) 认识到采采蝇和锥虫病的抑制和根除是独特、复杂且后勤要求高的活动，需要以灵活、创新且适宜的方式提供技术支持，
- (d) 认识到采采蝇及其所造成的锥虫病问题正在扩大，并构成非洲大陆社会经济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之一，影响人类和牲畜的健康并限制农村可持续发展，从而造成贫穷扩大和食品不安全，
- (e) 认识到锥虫病每年继续夺去数万人的生命和导致数百万牲畜的死亡，并对37个非洲国家的6000多万农村人口造成威胁，其中大多数国家为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 (f) 认识到在受采采蝇和锥虫病影响的农村发展畜牧业作为摆脱贫困和饥饿的途径及作为粮食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基础的重要性，
- (g) 忆及当时的非洲统一组织（现为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根除非洲采采蝇的 AHG/Dec.156 (XXXVI) 号和 AHG/Dec.169 (XXXVII) 号决定，以及关于实施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行动计划，
- (h)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根据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计划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资金资助在防治采采蝇昆虫不育技术开发以及通过野外项目帮助将采采蝇的昆虫不育技术纳入成员国旨在可持续地解决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的努力方面所作的前期工作，
- (i) 意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与其他防治技术相结合并在大面积虫害综合治理方案范围内使用时是一项建立无采采蝇区的成熟技术，
- (j) 欢迎秘书处与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继续密切协作，并与其他授权的联合国专门组织磋商，提高对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的认识、组织地区培训班、审查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行动计划”，以及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和经常预算计划向现场项目活动提供作业援助，并就项目管理、政策和战略制定提供建议，以支持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国家和分地区项目，
- (k) 欢迎 201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 2012—2018 年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战略计划”并期待其有效实施，
- (l) 欢迎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除了与原子能机构、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等国际组织之外还越来越多地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开展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建立和扩大无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区及促进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
- (m) 欢迎在埃塞俄比亚南部根除采采蝇项目下取得的显著进展和在原子能机构支持的塞内加尔采采蝇根除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
- (n) 赞赏各成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在支持解决西非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方面所做的贡献，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通过“和平利用倡议”项目为支持塞内加尔和布基纳法索防治采采蝇和锥虫病所做的贡献，
- (o) 确认秘书处和布基纳法索博博迪乌拉索国际半湿润气候带畜牧业研究与发展中心即原子能机构在非洲在“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开展采采蝇种群大面积综合治理”方面的第一个协作中心持续密切协作，
- (p) 赞赏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联合处和粮农组织动物卫生局在支持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方面所作的特别努力，

- (q) 欢迎秘书处通过在内部和以原子能机构协调研究项目机制方式开展的应用研究和方法开发为解决和消除在非洲成员国利用采采蝇昆虫不育技术的障碍所作的努力，
- (r) 确认 GC(57)/9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总干事提交的报告中概述的原子能机构对非洲联盟“泛非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给予的持续支持，
1. 敦促秘书处继续将成员国的农业发展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加倍努力进行能力建设和进一步开发将昆虫不育技术与其他防治技术相结合的技术，以便在非洲撒哈拉以南建立无采采蝇区；
 2. 呼吁成员国加强向非洲国家建立无采采蝇区的努力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支持，同时强调服务于现场项目的应用研究与方法开发和验证的需求驱动方案的重要性；
 3.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其他伙伴合作，通过经常预算和技术合作资金保持向正在实施的昆虫不育技术现场项目提供连贯一致的援助，并加强支持非洲成员国的研究与发展工作以及对非洲成员国的技术转让，以补充其为建立和随后扩大无采采蝇区所作的努力；
 4. 要求秘书处通过采采蝇和锥虫病基线数据收集和数据管理方面的技术合作项目，以及通过编制完整的采采蝇和锥虫病干预项目建议，向成员国提供支持；
 5. 鼓励秘书处继续与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在非洲联盟委员会与原子能机构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所规定的商定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
 6. 强调原子能机构与其他国际伙伴特别是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继续开展协调一致的协同努力的必要性，以便通过对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国家和分地区项目的规划和实施提供指导和质量保证支持非洲联盟委员会和成员国；
 7. 要求原子能机构和其他伙伴加强成员国能力建设，从而就采采蝇和锥虫病防治战略选择做出知情决策以及对大面积虫害综合治理运动中的昆虫不育技术作业进行成本效益好的整合；
 8. 敦促秘书处和其他伙伴加强能力建设及支持建立和运行地区中心，以便作为防治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的大面积虫害综合治理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提供大量不育雄性采采蝇和协调实施昆虫不育技术作业；
 9. 鼓励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联合处和粮农组织动物卫生局继续向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提供支持；
 10.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八届（2014 年）常会提出报告。

四、利用中小型核反应堆经济地生产饮用水计划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活动的 GC(55)/RES/12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的有关决议，
- (b) 认识到 1992 年举行的发展和环境问题里约首脑会议《21 世纪议程》所强调的以及最近在 2012 年 6 月巴西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上重申的为全人类提供充足清洁饮用水的极端重要性，
- (c) 注意到由于人口增长、城市化和工业化加剧以及气候变化的影响，饮用水短缺在世界许多地区日益受到关切，
- (d) 突出强调迫切需要开展地区和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淡化海水来帮助解决严重的饮用水短缺问题，
- (e) 认识到一些成员国已表示对参与有关利用核能淡化海水的活动感兴趣，
- (f) 注意到利用核能淡化海水已通过一些成员国的各种项目成功地得到了验证，且一般而言具有成本效益，同时认识到实施的经济性将取决于场址特定因素，
- (g) 赞赏地注意到 GC(57)/9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中概述的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合作开展的各种活动，
- (h) 注意到 2013 年 1 月举行的核能淡化海水技术工作组会议的成果，其中包括了一项关于应强调核能淡化海水通过热电联供的附加值的建议，
- (i)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编写关于“水冷堆的高效水管理”的技术报告（2012 年 8 月印发）以及关于“利用核能进行热电联供的机会”和“核能的工业应用”的技术报告（两份报告均将于 2014 年印发）方面开展的活动，
- (j)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09 年以核能淡化海水网页形式发布的“核能淡化海水工具箱”在 2012 年和 2013 年通过链接原子能机构有关核能淡化海水的当前资料而得到改进，
- (k) 还注意到对海水淡化经济性评价程序（DEEP）作了更新并于 2013 年 5 月发布了新的版本（DEEP 5.0 版），以及发布了具有用于在能源或能源模式下对核能热电联供厂进行分析的新特点的“海水淡化热力学优化程序”（DE-TOP2.0b 版），
- (l) 注意到 2012 年 11 月发布了用于估计核电厂需水量以及分析冷却系统和核电厂场址相关需求的“水管理计划”软件，
- (m) 注意到 2011 年完成的“利用核能淡化海水的新技术”协调研究项目确定了预计会加强利用核电厂的废热进行海水淡化的潜在新技术，

- (n) 赞赏地忆及原子能机构已启动一项计划，以协助发展中国家解决与利用中小型核反应堆生产饮用水的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和抗扩散技术措施有关的问题，
 - (o) 注意到秘书处为传播信息和提高与核电厂高效水管理有关的技能以及通过核能淡化海水改进饮用水生产的实绩和经济性所组织的技术会议以及地区和国家培训讲习班的成果，
 - (p) 注意到总干事在为核能淡化海水募集额外资金方面作出的努力，
1. 请总干事与感兴趣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主管组织、地区发展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利用核能淡化海水相关活动方面继续磋商和加强互动；
 2. 鼓励核能淡化海水技术工作组继续发挥其作为核能淡化海水活动方面的咨询和评审论坛的功能，并支持加强核能淡化海水技术工作组的范围以应对在可能涉及采用海水淡化的核设施高效利用水的过程中与综合水资源管理有关的挑战；
 3. 强调通过任何感兴趣的国家均可参加的国家和地区项目，在规划和实施核能淡化海水示范计划中进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4. 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
 - (a) 编写一份就热电联供方案提供一般性指导和评定与这类方案有关的经济性的报告；
 - (b) 继续举办地区培训讲习班和技术会议，继续利用其他可利用的机制传播关于利用中小型反应堆进行核能淡化海水和水管理的信息，并继续开展旨在更好地确定现有反应堆如何可以提供热电联供方案的进一步活动；
 5. 请总干事从预算外来源筹集资金，以推动和促进开展原子能机构有关核能淡化海水和发展革新型中小型反应堆的所有活动；
 6. 请总干事在编制原子能机构的计划和预算过程中注意感兴趣的成员国赋予核能淡化海水以高度优先地位；
 7. 还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八届（2014年）常会提出报告，而且此后每两年报告一次。

五、同位素水文学用于水资源管理

大会，

- (a) 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响应 GC(55)/RES/12.A.5 号决议在同位素水文学领域所做的工作，

- (b) 注意到为实施联合国以在各个层次上更突出强调水与人类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和改进对淡水资源的可持续管理为目的宣布的 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所作出的国家、地区和国际努力，
- (c) 意识到联合国继续认识到有必要在水资源领域采取更大的协调一致行动，以及水的获得和水资源管理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是关键问题，
- (d) 意识到联合国在 2012 年召开了一次高级别会议（里约+20）以确保加强对可持续发展的政治承诺，这次会议通过了“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 (e) 认识到基于“千年发展目标”成就和“里约+20”成果的联合国“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旨在促进水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突出强调水在可持续发展中的多维性，
- (f) 意识到水资源综合测绘工作和相关人员能力的缺乏对成员国提高水的可获得性和利用的能力具有不利的影响，
- (g)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已持续证明同位素技术对于水资源开发和管理的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地下水管理以及提高对水循环认识的重要性，
- (h) 注意到 GC(55)/17 号文件附件三所述原子能机构采取的主动行动正在解决国家优先事项，并已导致更广泛地利用同位素技术进行水资源和环境的管理，
- (i) 赞赏原子能机构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与双边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联合采取的主动行动（包括开发一系列新的同位素水文学宣传材料和举办联合培训讲习班）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世界水论坛采取的主动行动，这些主动行动已经显著提高了对原子能机构水资源工作的认识，
- (j) 赞赏原子能机构通过提供激光稳定同位素分析仪而使成员国更容易利用同位素水文学分析设施方面作出的努力，
- (k)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以开发用于对参与水样品中氢和氧同位素常规分析的各实验室进行业务和绩效评定的软件等方式，在加强成员国开展标准化和高质量同位素测量的能力方面作出的努力，
- (l)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其“加强水供应”项目下正在协助各成员国基于对国家水资源的全面评定来增加淡水的供应和可持续性，并欢迎正在采取步骤，以期通过在即将到来的技合项目周期将该项目的方法学纳入新的地区技合项目，使原子能机构“加强水供应”项目扩大到其他成员国，
- (m) 注意到题为“水事：核技术带来变化”的 2011 年科学论坛的讨论情况和结论，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参加了第六届“世界水论坛”和共同发起了以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的影响为重点的“2012 年水预测”和其他会议，

1. 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

- (a) 通过适当计划, 并通过与直接从事水资源管理的国家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加强协作, 继续进一步加强旨在更充分地利用同位素和核技术促进有关国家水资源开发和管理工作,
- (b) 通过改进选定的实验室和协助成员国在相关技术包括激光技术最新进展的基础上采用新的廉价分析技术, 继续帮助成员国方便地利用同位素分析设施,
- (c) 与地区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协作, 扩大与原子能机构“加强水供应”项目和地下水管理有关的活动, 特别是评定和管理包括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在内的原生地下水资源的工作, 以及有关这些资源的安全和可持续性的工作, 并为改进水资源测绘开发工具和方法学,
- (d) 使成员国更容易获得利用惰性气体同位素进行地下水测龄的新技术,
- (e) 加强有助于提高对气候及其水循环影响的认识以及旨在更好地预测和缓解与水有关的自然灾害, 并促进“国际淡水行动十年”取得成功的活动;

2. 要求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以及相关地区机构一道, 通过在成员国大学和科研机构采用先进的通讯技术和教育工具举办适当的培训班以及通过在地区培训中心举办此类培训班, 继续开发同位素水文学方面的人力资源, 以培养能够利用同位素技术从事实践工作的水文学工作者;

3. 进一步请总干事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成就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九届(2015年)常会提出报告。

六、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

大会,

- (a) 忆及 GC(55)/RES/12.A.1 号决议第 9 段, 其中大会呼吁秘书处与成员国一道作出努力, 以便实现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现代化, 从而确保向成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成员国提供最大利益,
- (b) 还忆及其他决议要求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充分“适合用途”(如关于开发昆虫不育技术根除和(或)抑制传播疟疾蚊虫的 GC(56)/RES/12.A.2 号决议、关于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 GC(56)/RES/12.A.3 号决议、关于加强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对成员国提供支持的 GC(56)/RES/12.A.4 号决议、关于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的 GC(56)/RES/9.12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56)/RES/11 号决议等),
- (c) 认识到核和辐射技术在各种广泛领域的日增应用及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和环境好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在示范新技术和在成员国应用新技术中发挥的

重要作用以及最近几年相关的培训班和提供技术服务情况的显著增加，

- (d) 赞赏地确认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在建立一些领域的全球实验室网络方面所起的世界领导作用，这些网络如通过“和平利用倡议”、“非洲复兴基金倡议”和许多其他倡议支持的动物疾病防治网络等，
 - (e) 还认识到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迫切需要现代化，以响应向实验室所提交要求的不断发展的范围和复杂性以及成员国不断增加的需求，并跟上日益加快的技术发展步伐，
 - (f) 强调符合健康和安全标准并具有适当基础设施的“适合用途”实验室的重要性，
 - (g) 支持总干事在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发言中宣布的有关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现代化的倡议，
 - (h) 还忆及 GC(56)/RES/12.A.5 号决议和具体是第 4 段，其中大会要求秘书处“为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现代化制订总括性战略行动计划，为短期、中期和长期现代化计划提供概念和方法，并概述八个核应用实验室各自的构想和未来作用”，
 - (i) 赞赏总干事就为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现代化提供概念和制订总括性战略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GC(57)/INF/11 号文件），
 - (j) 赞赏地注意到称作“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的一项资本投资项目已经启动并以每年初步投资 260 万欧元纳入原子能机构“2014—2015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的经常预算资本投资计划，以及确定了 2014 年和 2015 年每年 540 万欧元的初步预算外目标，
 - (k)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核应用常设咨询组关于应不迟于 2014 年底开始“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下施工的建议，以利用从“加强保障分析服务的能力”项目及其目前正在实行的项目管理结构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 (l) 注意到从“加强保障分析服务的能力”项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之一是集中采取资源调动战略的重要性，
 - (m) 欢迎总干事的报告描绘了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旨在使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受益的当前活动和服务，量化了预期的成员国未来需求和成员国的要求以及确定了当前的差距和预期的未来不足，
1. 强调原子能机构按照《规约》继续寻求在其具有比较优势的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开展研究和发展活动及继续侧重于能力建设主动行动和提供技术服务的必要性，以满足成员国基本的可持续发展需求；
 2. 要求秘书处致力于确保按照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的重要

程度，在该改造项目总的资金目标内满足成员国对这些实验室服务的迫切需求和预期的未来要求；

3. 鼓励秘书处充分探索和建立适当的资源调动机制，包括建议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之友”，并欢迎确保在这方面安排一名专家服务的倡议；
4. 敦促秘书处考虑到不久将建立一个专门项目委员会和项目管理小组，以最快的速度开展预定的可行性研究，以便尽快开始设计、施工和改造阶段，目标日期是在 2014 年 9 月破土动工；
5. 鼓励秘书处实施核应用常设咨询组关于优先考虑重新设计和扩大基础结构包括建筑物、安全和安保安排以及行政管理的重要建议；
6. 鼓励秘书处作为紧接的下一个步骤，在 2013 年第四季度制订一项在必要的时间框架内解决资源需求的具体战略，并在 2014 年第一季度将其提交成员国；
7. 请成员国在 2014 年大会常会之前做出财政承诺和捐款以及还做出使得能够在不迟于 2014 年启动该实施阶段的实物捐助，还促请所有成员国为支持达到完成“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之目标的努力做出积极贡献，并欢迎一个成员国在这方面所做的宣布；
8. 鼓励秘书处在原子能机构的财务和行政规则和条例的范围内，探讨从非传统捐助者寻求预算外资金的可能性，并评定与私营部门协作的潜力，以便为以低成本或无成本的方式获得设备做出安排；
9.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八届（2014 年）常会提出报告。

B.

核动力应用

一、总则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活动的 GC(56)/RES/12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的有关决议，
- (b)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c)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鼓励和援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和实际应用”、“促进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以及“鼓励原子能和平利用方面的科学家、专家的交换和培训”，并包括电力生产，同时还应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d) 强调能源的获得和利用对于人类发展至关重要，同时注意到地球环境的健康是各国政府都必须视为优先事项的严重关切问题，包括必须采取行动减轻污染和废物以及处理全球气候变化风险，并认识到成员国继续寻求各种方式实现能源安全和气候保护目标，
- (e)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对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和 2012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八届会议等涉及全球气候变化的国际讨论做出的贡献，
- (f) 注意到对能源资源可获得性、环境和能源安全的重大关切表明需要从整体上处理各种广泛的能源方案，以确保这些方案具有竞争力、环境友好、安全、可靠和价格相宜，从而为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增长提供支持，
- (g) 确认每个国家都有权根据国家需求并在考虑相关国际义务的情况下决定其优先事项和制订国家能源政策，以及在寻求实现其能源安全和气候保护目标的自身方式时采用多元化能源组合，
- (h) 忆及原子能机构 2013 年 6 月组织并有来自 87 个国家和七个国际组织的部长、高级别官员和专家出席的圣彼得堡“21 世纪的核能”部长级国际会议（圣彼得堡会议）主席的最后声明指出，对许多国家而言，核电是一种成熟、清洁、安全和经济的技术，该技术将在实现 21 世纪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i) 注意到核电在正常运行期间既不产生空气污染也不产生温室气体排放，并且根据 GC(57)/INF/2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和原子能机构《2012 年年度报告》，核电不仅对于拥有现有核电计划的国家，而且对于能源需求不断增长的发展中国家仍是一个重要的选择方案，
- (j)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组织了关于核电相关重要专题的讲习班，这些专题如技术和经济性、核电技术和其他能源技术的竞争力、支持向可持续核能转型的地区合作、促进安全、可靠和高效利用核电所需基础结构的发展、海水淡化、分离和嬗变、研究堆在制订核电计划方面的作用等，以及通过各种地区和国家培训班对成员国许多专业人员进行的培训，
- (k) 认识到2011 年 3 月 11 日由异常自然事件引发的东京电力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表明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核安全（特别是为了应对极端自然事件）以及应急准备与响应，
- (l) 注意到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该事故前业已从事核电计划的大多数国家和正在着手核电计划的新加入国家由于认为核能是满足其能源需求和应对气候变化的一种可行方案而均将继续从事其计划，同时它们中有几个国家和另外一

些国家基于本国对核能益处和风险的评定结果已决定逐步淘汰核电计划或继续不使用核电，

- (m) 强调核电的利用必须在所有阶段伴之以在电厂整个寿期期间对最高安全和安保标准做出承诺以及持续执行这些标准和与各国的国家法律和各自国际义务相一致的有效保障，还需要以安全和可持续方式解决管理放射性废物、退役和治理的问题，并确认科学技术特别是通过创新在持续应对这些挑战方面的重要作用，
- (n) 认识到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应避免给后代施加不必要的负担，并进一步认识到，就与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相适应而言，虽然每个国家都应当处置其产生的此类物质，但在某些情况下，通过各国之间利用其中一国的设施为所有国家惠益的协议可促进对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与高效管理，
- (o) 还认识到需要收集经验和开发适当的方法和技术，以促进退役和环境整治及管理遗留实践和严重放射性或核事故造成的大量放射性废物包括被污染的水，
- (p) 忆及人力资源发展、教育和培训以及知识管理的重要性，并强调原子能机构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其技术合作计划以及通过将感兴趣成员国包括技术使用者和持有者召集在一起共同考虑核反应堆、燃料循环和制度性方案方面的创新例如“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等，协助成员国建设本国核电及其应用能力的独特经验和能力，
- (q) 注意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在通过核能系统评定和核能假想方案分析认识全球核能可持续性的挑战方面取得的进展，
- (r) 还强调原子能机构作为一个国际论坛以除其他外，特别是大会常会期间举行的“核营运者组织合作论坛”的方式在促进核电厂运行信息和经验的交流以及持续加强感兴趣成员国之间的这种交流方面所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同时认识到经合组织核能机构等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核电营运者联合会等多国营运者网络所具有的作用，以及加强原子能机构与这些组织之间合作的必要性，
- (s) 忆及启动核电计划需要发展和实施适当的基础结构以便持续地确保核电的安全、可靠和高效利用，需要考虑原子能机构相关标准和导则及相关国际文书来执行最高标准的核安全，以及需要国家当局对建立和保持这种基础机构作出有力的长期承诺，
- (t) 注意到技术合作项目的数量包括为正在计划采用核电生产的成员国开展能源研究以评估未来能源方案和建立适当的技术、人力、法律、监管和行政基础结构提供援助不断增加，并确认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安全、可靠和高效地利用核电方面的作用，

- (u) 认识到因核电厂高昂的基建费用而在获得资金方面存在的困难以及这些困难在使核电成为一种满足能源需求的可行和持续的方案方面造成的障碍，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
 - (v) 还认识到成员国需要评估和管理规划和实施包括处置在内的放射性废物管理计划所需的财政承诺，
 - (w) 注意到成员国越来越多地要求就铀资源勘探和铀矿采冶提供咨询以促进安全、可靠和有效的铀生产，同时最大程度地减少环境影响，并确认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提供援助的重要性，
 - (x) 注意到秘书处在将作为核电生产最后供应手段的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的行政、财政、法律和技术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y) 还注意到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对拥有 120 吨低浓铀的俄罗斯联邦安加尔斯克低浓铀储备库进行了功能调试，
 - (z) 认识到可以利用“美国有保证的燃料供应”这一拥有约 230 吨低浓铀的燃料银行对寻求和平民用核计划的国家的供应中断情况作出响应，
 - (aa)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2013 年核技术评论》(GC(57)/INF/2 号文件)及其补编，以及“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的报告(GC(57)/9 号文件)，
 - (bb) 认识到如 3 月在法国巴黎举行的“快堆和相关燃料循环”国际会议与会者所概述的那样，快堆能够为延长铀资源寿期和减轻核废物的环境负担做出的贡献，
 - (cc) 确认通过加强国际努力和利用感兴趣成员国和组织在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等聚变相关项目中的积极合作，能够促进聚变能的和平利用，
 - (dd) 注意到2012 年 10 月在美利坚合众国圣地亚哥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两年一次的原子能机构聚变能会议，
1. 申明原子能机构在通过感兴趣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核能和平发展和应用包括电力生产的具体应用、在此方面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推动国际合作以及向公众传播充分均衡的核能信息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2. 欢迎作为讨论核能全球状况和前景的一次重要高级别国际会议的圣彼得堡会议，会议发出的关键讯息之一是，对许多国家而言，核电将在实现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突出强调促进核电相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有效计划的重要性，以期通过进行合作和协调研究与发展工作汇集并进一步提高感兴趣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

4. 建议秘书处继续作出努力，促进更全面地了解核科学和技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前景方面的作用并促进这种作用的适当均衡；
5. 强调在规划和利用核能（包括核电和相关燃料循环活动）时确保最高标准的安全和应急准备与响应（包括纳入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教训）、安保、防扩散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6. 欢迎原子能机构致力于开展提高成员国在模拟、预测和加强了解事故工况下核燃料行为的能力和技术的活动；
7. 要求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磋商，继续努力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促进成员国核电应用各领域的活动，以加强基础结构（包括安全和安保基础设施）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工程（包括通过利用现有研究堆开展能力建设）；
8. 要求秘书处特别是继续并加强其有关核电、燃料循环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努力，并特别侧重于最需要改善、提高和加强国际协作的技术领域；
9. 强调就此而言乏燃料（对一些国家来说包括后处理和再循环）的安全管理以及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和（或）处置非常重要，以便除其他外，特别是促进核电的可持续、安全和可靠发展以及避免给后代造成不适当的负担；
10. 鼓励开展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探索多国贮存和处置方案；
11. 鼓励秘书处致力于促进感兴趣成员国之间开展协作，以便开发具有增强的安全性、经济性和防扩散特征的革新型快中子系统；
12. 确认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项目对协助成员国进行能源分析和规划以及建立促进安全、可靠和高效引进和利用核电所需基础结构的重要性，并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考虑它们如何能够通过加强原子能机构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在这一领域进一步作出贡献；
13. 认识到向对铀生产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援助以便通过适当的技术、基础设施、利益相关者参与和熟练人力资源开发的方式发展和保持可持续的活动的活动的重要性；
14. 欢迎原子能机构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规划和经济研究科、综合核基础结构小组和“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向启动新核电计划的国家提供的援助和评审服务，并鼓励这些国家在规划和评定其能源计划的经济性/社会经济性、发展国家核电基础结构和制订可持续核能长期战略时利用这项援助和这些评审服务；
15. 鼓励秘书处考虑进一步的机会来发展、协调和整合其向成员国提供的服务，包括广泛的能源规划和长期核能规划、经济分析和技术经济评定、核能系统评定、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和相关能力建设；

16.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组织关于核电相关重要专题（核电技术和经济学，发展安全、可靠和高效利用核电所需的基础结构等）的讲习班，同时确保来自所有感兴趣成员国的专家尽可能最广泛地参与；
17.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收集数据和资料，并通过国际核信息系统（核信息系统）和其他有价值的数据库将其提供给成员国；
18.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在管理支助领域提供援助，包括涉及核设施整个寿期的核知识和信息管理倡议；
19. 鼓励秘书处通过在核教育和培训领域建立网络（包括开发和利用“CONNECT”等电子学习平台）以及通过组织核能领域教育和培训机会进一步加强管理能力、人力资源发展和能力建设；
20. 欢迎成员国宣布的所有捐助事项，包括旨在支持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的捐款（该倡议计划在2015年前筹资1亿美元，以作为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的预算外捐款），并鼓励有能力的成员国提供捐款；
21. 注意到秘书处正在继续研究核电计划（包括放射性废物管理）筹资方面的各种问题，并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以解决与采用加强型核电安全设计和技术有关的财政问题；
22. 欢迎原子能机构努力提供关于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设计、建造、运行和关闭的更多详细资料，并以此帮助成员国包括启动核电的成员国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处置计划；
23. 尊重每个成员国的权利，鼓励以非歧视、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就制订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包括建立核燃料供应保证机制的可能性）以及处理燃料循环后端的可能机制开展讨论；
24. 建议秘书处寻求为了成员国的利益，与“联合国-能源”等国际倡议开展合作并探讨建立对话论坛的可能性，以期通过采用一致公认的评定方法确定全球和地区可持续能源设想方案；
25. 鼓励秘书处寻求与支持负责任地利用核能的相关国际合作框架开展合作；
26.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作为优先事项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27. 要求秘书处就有关本决议的发展情况酌情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八届（2014年）常会提出报告。

二、中小型核反应堆的发展和部署

大会,

- (a) 忆及其以往关于中小型核反应堆的发展和部署的决议，

- (b)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已落实一项协助对中小型反应堆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解决经济性、环境保护、安全和安保、可靠性、抗扩散性和废物管理的计划，其中包括编写报告和拟订涵盖若干相关主题的协调研究项目，
 - (c) 认识到较小型反应堆能够更好地适应基础设施欠发达的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小型电网，并且对一些发达国家而言，它们可以作为替代过时、老化或高碳排放中小型能源的一个途径，但承认核反应堆的规模应由各成员国根据其自身需求和电网规模决定，
 - (d) 注意到中小型反应堆今后能够在区域供热、海水淡化和产氢系统中发挥显著作用，以及它们对革新型能源系统的潜力，
 - (e) 欢迎出版原子能机构关于中小型反应堆的报告，特别是《中小堆反应堆设计现状》的报告，并注意到已经完成了“革新型小反应堆非能动安全系统可靠性评定方法学的进展”的协调研究项目，
 - (f) 注意到关于“中小型反应堆许可证审批和安全问题”的第六次“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对话论坛的成果，以及“将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汲取的教训纳入对中小型反应堆专设安全设施设计的技术评定”会议的成果，
 - (g) 认识到革新型技术可以在加强核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
 - (h) 赞赏地注意到 GC(57)/9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中小型反应堆的发展和部署”的报告，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响应大会以往的相关决议所开展的工作；
 2. 鼓励秘书处继续采取适当的措施，向从事有关示范项目准备工作的成员国特别是引进这种反应堆的国家提供协助，并鼓励发展安全、可靠、经济上可行和抗扩散性得到增强的中小型反应堆；
 3. 呼吁秘书处继续通过酌情组织技术会议和讲习班促进就国际上可利用的中小型反应堆相关方案以及就革新型中小型反应堆技术发展路线图、对启动新核电计划国家的要求、监管基础结构、运行实绩、可维护性、安全和安保、废物管理、可建造性、经济性、抗扩散性及发展现状等主题开展有效的国际信息交流，并编写相关的状况报告和技术报告；
 4. 请秘书处和能够提供中小型反应堆的成员国促进开展国际合作，对在发展中国家部署中小型反应堆的社会经济影响进行研究；
 5. 鼓励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主管组织、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继续磋商和互动，在发展和部署中小型反应堆方面提供咨询；

6. 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制订安全实绩、可运行性、可维护性和可建造性的指标，以便协助各国评定先进中小型反应堆技术，并继续努力编写关于实施中小型反应堆技术的导则，并期待着即将提出的关于加强能源供应安全和环境影响评定方案的报告；
7. 还鼓励秘书处继续对各种设计的中小型反应堆的监管评审提供导则；
8. 鼓励秘书处促进感兴趣成员国之间的协作，以便促进中小型反应堆的许可证审批；
9. 鼓励秘书处促进引进中小型反应堆的国家在评定这种反应堆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
10. 还鼓励秘书处继续开展经常预算项目“中小型反应堆的通用技术和问题”的活动，这些活动涉及发展关键的实用技术和解决各种革新型中小型反应堆存在的关键基础结构问题，并与“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相互补充；
11. 请总干事并从预算外来源筹集适当资金，以促进原子能机构有关共享建造经验和运行经验以推动发展和部署中小型反应堆的所有活动的开展；
12. 请总干事继续就以下问题提出报告：
 - (1) 为帮助对中小型反应堆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而启动的计划现状，
 - (2) 准备引进中小型反应堆的感兴趣成员国在研究、发展、验证和部署中小型反应堆方面取得的进展，
 - (3) 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九届（2015年）常会提出报告。

三、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

- (a) 忆及其以往关于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活动的决议，
- (b) 意识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和核电在满足 21 世纪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方面的潜在贡献，
- (c) 提及 2011 年 6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发表的“宣言”，其中指出革新型技术在解决加强核安全问题方面的作用，这进而导致制订了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行动 12”，
- (d)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在发展革新型核能系统技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协作在发展此类技术方面存在巨大的技术和经济潜力，
- (e) 注意到 2000 年发起的原子能机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成员数量继续增加，其成员目前已包括 39 个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和欧洲委员会，

- (f)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协作项目、旨在促进先进反应堆和燃料循环方案创新的技术工作组和协调研究项目促进感兴趣成员国之间就选定的核电创新技术和方案开展协作，并确认通过原子能机构计划和预算以及“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行动计划实现了与该项目有关活动的协调，
 - (g) 注意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编写了关于“革新型核能系统的总体结构”协作项目的最后报告，制订了评定核能演进假想方案的框架，包括（与电力生产、核材料资源、卸出燃料、放射性废物和次锕系元素、核燃料循环服务、系统安全以及成本和投资有关的）一整套分析工具、假设和考虑因素，并确定了向保存核材料、限制乏燃料积聚和加强安全性和抗扩散性的核能系统过渡的假想方案，同时突出强调了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以及这方面国际合作的作用，
 - (h) 注意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发表了题为“移动式核电厂的法律和制度问题”的报告，
 - (i) 注意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范围包括在国家长远核能战略（包括利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进行“核能系统评定”）、全球核能假想方案（包括“促进可持续性的核能地区组相互协同作用评价”协作项目）、核技术和制度安排的创新以及“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对话论坛（包括“国家间促进可持续核能的地区合作”和“向全球可持续核能系统过渡的路线图”）等领域的活动和协作项目，这些共同构成了原子能机构在核能长远部署战略规划方面向感兴趣成员国提供支持的行动计划，
 - (j) 注意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协作项目“促进可持续性的核能地区组相互协同作用评价”为技术用户和技术拥有者研究国家、地区和全球核能假想方案，分析国家间协作的动力和阻力以及确定供应商和用户通过关于未来可持续核能系统的协作方案实现的“双赢”战略提供了论坛，
 - (k) 注意到其他国家、双边和国际活动和倡议所取得的进展，及其对核能部署和运行革新方案方面的联合研究与发展工作所做的贡献，
 - (l) 赞赏地注意到 GC(57)/INF/2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活动的报告，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响应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范围内迄今所取得的成果；
 2.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感兴趣的成员国通过基于“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核能系统评定”和核能假想方案分析，在制订国家长期核能战略和长期

可持续核能部署决策方面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

3. 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秘书处和特别是“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基于有关国家间的协同性协作，制订和评价能够形成 21 世纪可持续核能发展和有助于确定这种发展的协作途径的各种核能假想方案和路线图；

4. 要求秘书处和特别是“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促进感兴趣成员国之间在发展革新型全球可持续核能系统方面的协作和支持通过积累和传播全球相关经验和良好实践建立有效的协作机制；

5. 鼓励秘书处把通过“核能系统评定”和“革新型核能系统的总体结构”以及其他全球核能假想方案分析获得的经验集中到一起，以便根据“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关键指标方案制订关于评价可能以革新型核技术实现的核能系统实绩方面的实质性改进和相关风险的导则；

6. 请成员国、秘书处和特别是“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研究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在改进核电基础结构和加强核安全、核安保和防扩散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并交流信息，包括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对话论坛交流信息；

7. 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对“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活动的支持下，共同考虑革新型核能系统以及制度和基础结构创新的各种问题，特别是继续对这类能源系统及其在国家、地区和全球进一步利用核能假想方案中的作用开展评定研究，并确定可能的协作项目存在的共同问题；

8. 鼓励秘书处和感兴趣的成员国鉴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并考虑在成员国进行的“核能系统评定”的结果，完成对“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的修订；

9. 建议秘书处继续探索在有关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安全、抗扩散和其他安保问题的各个领域发挥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包括“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与在其他国际倡议下所开展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的机会，特别是，支持“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适当的原子能机构技术工作组、其他联合国组织、“第四代国际论坛”、“核能合作国际框架”和“欧洲可持续核工业倡议”在革新型核能系统和先进核能系统方面的协作；

10. 请尚未考虑加入“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感兴趣的成员国考虑加入该项目，并通过提供科技信息、财政资助或技术和其它相关专家以及通过促进开展革新型核能系统联合协作项目，为革新型核技术活动作出贡献；

11. 认识到支持发展革新型核技术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活动的资金主要来自预算外资源，请总干事通过进一步加强对可得资源的有效和高效利用加强原子能机构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方面的努力，以便对“技术工作组”和“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相关活动提供支持；

12. 建议秘书处考虑通过加强从感兴趣成员国获得的资源和援助确定有关革新型核技术的定期培训和讲习班，以交流革新型全球可持续核能系统领域的知识和经验；
13. 呼吁秘书处和有能力的成员国在除其他外，特别考虑经济性、安全和安保因素的情况下，研究抗扩散性更强的新型反应堆和燃料循环技术，包括乏燃料再循环及其在适当控制下用于先进反应堆以及剩余废物长期处置所需的技术；
14.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八届（2014年）常会提出报告。

四、支持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的方案

大会，

- (a) 认识到发展和实施适当的基础结构以支持核电的成功引进及其安全、可靠和高效利用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对于那些正在考虑和计划引进核电的国家尤其如此，
- (b) 忆及其以往关于支持核电基础结构发展方案的决议，
- (c)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正在考虑和计划引进核电的成员国根据相关经济、社会和政策考虑因素评定基础结构的需求以支持核电的安全、可靠和有效利用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不断增加，
- (d) 认识到提供专家和同行评价的原子能机构“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在帮助提出请求的成员国确定其核基础结构发展状况和需求方面的价值，
- (e) 欢迎 2011—2013年“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对孟加拉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约旦、越南、白俄罗斯和波兰的访问，也欢迎“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对接受这类访问的第一个正在考虑扩大核电计划的国家南非的访问，并注意到正在考虑扩大核电计划的其他国家正在考虑提出“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的请求，
- (f) 还欢迎建立“综合工作计划”，该计划为实施用于支持国家核计划的原子能机构援助提供一个工作框架，从而促进原子能机构向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提供最佳化援助，
- (g) 注意到就有关基础结构发展主题出版了《核能丛书》文件和组织了各种会议、技术会议和讲习班，
- (h) 认识到举办了有关管理和领导能力及施工管理的核能管理短训班和其他培训班，以及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在中国、法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

坚合众国实施了指导计划，特别是作为培养领导能力的有效平台在麻省理工学院建立了“国际核领导能力教育计划”，

- (i) 注意到综合核基础结构小组和“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在发展未来核能系统创新型基础结构方案方面所作的共同努力，
- (j) 赞扬核电基础结构技术工作组开展的咨询活动，该工作组刚刚完成其首届三年期工作，
- (k) 强调充分的人力资源对于除其他外，特别是确保核电计划的安全与可靠运行和有效监管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在世界范围内发达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缺乏训练有素的人员，
- (l) 注意到侧重于支持基础结构发展的其他国际倡议，

1. 赞扬如 GC(57)/9 号文件中所报告的，总干事和秘书处在执行 GC(55)/RES/12.B.4 号决议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重申要求秘书处提供对《国家核电基础结构发展中的里程碑》等重要出版物的更新，并且在这一努力中确保提高相关核电基础结构出版物和多媒体产品（网站、电子学习模块等）之间的一致性；
2. 鼓励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磋商编写有关“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对考虑或启动核电计划的成员国的支持”的总干事报告（GOV/INF/2009/11 号文件）的后续文件，以提供对除其他外，特别是法律、财政和实际方面之影响的更详细分析；
3. 建议秘书处将核电基础结构技术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4. 鼓励正在启动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在第一座核电厂调试前邀请原子能机构“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和相关同行评审工作组进行访问，包括场址设计安全审查，并鼓励成员国公开其“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报告，以便共享最佳实践；
5. 赞扬秘书处进行内部协调和采用促进核基础结构发展的整体方案，并鼓励成员国和秘书处考虑基础结构要求评定结果，如“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的成果，以优化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正在开展的活动；
6. 要求秘书处继续从“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中汲取经验教训和加强其活动的有效性；
7. 鼓励秘书处在考虑原子能机构其他评审服务可得性的情况下继续致力于发展第三阶段（调试前）“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
8. 欢迎编写服务目录作为协助成员国规划技术合作和其他援助的一个有用工具；
9. 赞扬将发展电子学习作为一个有用的培训平台，并鼓励所有成员国利用该平台；
10. 鼓励秘书处继续提供与发展“熟悉情况的客户”概念有关的培训；

11. 请正在考虑或计划引进核电的所有成员国酌情提供资料和（或）资源，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利用其各种手段支持核基础结构发展；
12. 注意到秘书处在为正在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开发劳动力规划模型工具方面与“国际核能合作框架”开展的合作；
13. 呼吁秘书处在必要时促进成员国之间的“软协调”，以便更高效地对正在考虑或计划引进核电的国家实施多边和双边援助；
14. 欢迎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为在核基础结构发展领域进行合作而单独和集体开展的活动，并鼓励进一步开展这种合作；
15.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九届（2015年）常会提出报告。

2013年9月19日

议程项目18

GC(57)/OR.7号文件第186段

GC(57)/RES/13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大会,

- (a) 忆及 GC(56)/RES/13号决议，
- (b) 确信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是防止核扩散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除其他外特别通过提供有关各国正在按照相关保障协定履行其义务的保证促进在各国之间增加信任，促进加强各国的集体安全，并有助于创造一个有益于核合作的环境，
- (c)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按照《规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区条约和原子能机构双边和多边保障协定的相关规定在实施保障方面必不可少和独立的作用，
- (d) 还考虑到无核武器区以及根据“1999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指导方针”建立有关地区国家间自由达成的这种无核武器区在促进在这些地区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方面能够发挥的积极作用，
- (e) 认识到保障必须按照相关保障协定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实施，
- (f) 注意到 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取得了最后文件形式的实质性成果，包括适用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 (g) 注意到实施全面保障协定的目的应当在于原子能机构核实各国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 (h) 强调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旨在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
- (i) 注意到保障协定是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一国核活动的保证所必需的，而附加议定书对于增强原子能机构得出关于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之保障结论的能力是十分重要的文书，
- (j) 强调原子能机构按照《规约》充分履行使命和行使授权，以便根据各自保障协定和在适当情况下根据附加议定书提供关于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和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之保证的重要性，
- (k) 注意到应当支持和执行理事会通过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各项决定，并且应当在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和保障协定的范畴内增强原子能机构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的能力，
- (l) 欢迎理事会 2005 年 9 月决定“小数量议定书”应继续作为原子能机构保障的一部分，但需修订 GC(50)/2 号文件第 2 段所述“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并修改其准则，
- (m)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12 年保障情况说明”，
- (n)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实已拆卸核武器的核材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 (o) 忆及原子能机构《规约》和特别是第三条 B 款第 1 项，其中规定，原子能机构在执行职能时，应依照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宗旨与原则，并遵循联合国促成有安全保障的世界裁军的政策及根据此项政策所订立的任何国际协定进行工作，
- (p) 忆及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在“最后文件”行动 30 中呼吁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可用资源情况，根据有关自愿提交保障协定，以尽可能经济实用的方法把保障更广泛地应用于核武器国家中的和平核设施，并强调，在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后，应普遍适用全面保障和附加议定书。
- (q) 确认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执行工作正在接受原子能机构的持续审查和评价，
- (r) 强调保障应始终是非歧视性的，并且只应采用客观因素来确定保障执行工作，同时不将政治或其他的外部考虑因素包括在内，
- (s) 强调各国的法定义务与旨在促进和加强实施保障以及旨在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之间存在区别，同时铭记各国有义务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促进实施保障协定，

- (t)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参加的双边和地区保障协定在进一步促进提高透明度和增强各国间相互信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还提供了防止核扩散的保证，
- (u) 强调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不应引起技术援助和合作可得资源的减少，以及加强保障体系应与原子能机构鼓励和帮助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的职能以及充分的技术转让相一致，
- (v) 强调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维护和充分遵守与执行保障相关的所有信息的保密原则的重要性，

按照成员国各自的保障承诺并为进一步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1. 呼吁所有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全面和持续的支持，以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其保障职责；
2. 强调为防止违反保障协定将核材料用于禁止目的实施有效保障的必要性，并突出强调有效和高效保障对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合作至关重要；
3. 强调各国负有义务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促进执行保障协定；
4. 强调各国全面遵守其保障义务的重要性；
5. 表示遗憾有 12 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仍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
6. 铭记实现普遍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重要性，促请所有尚须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的国家尽快使其生效；¹
7. 呼吁原子能机构在执行保障协定时继续充分行使《规约》的授权，同时仅采用公正和以技术为依据的评价方法得出独立客观的结论；
8. 强调全面按照《规约》和各国的法定义务解决不遵守保障义务所有情况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国家在这方面提供合作；
9. 呼吁具有未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在其法律和宪法要求许可时尽快废除或修订其“小数量议定书”，并要求秘书处继续通过可得资源协助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建立和保持其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
10. 欢迎截至 2013 年 9 月 20 日已有 57 个国家按照理事会核可的经修订文本接受了“小数量议定书”；
11. 欢迎截至 2013 年 9 月 20 日已有 142 个缔结有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其中 121 个国家和其他各方的附加议定书已经生效；

12. 铭记缔结附加议定书是各国的主权决定，但附加议定书一旦生效便成为一项法律义务，鼓励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和尚未将其付诸生效的所有国家根据其国家法律尽快缔结附加议定书和将其付诸生效，并在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前临时加以执行；
13. 注意到对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均已生效或正在以其他方式适用的国家，原子能机构保障能够提供有关这类国家已置于保障之下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以及整体上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更多保证；
14. 注意到就缔结有得到附加议定书补充的具有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而言，这些措施是对该国的加强型核查标准；
15. 建议原子能机构应相关成员国的请求进一步促进和协助其缔结全面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和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并将其付诸生效；
16.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实施 GC(44)/RES/19 号决议概述的行动计划以及原子能机构最新行动计划（2013 年 9 月）各项内容方面值得赞扬的努力，鼓励它们酌情和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和审查这方面的进展，并建议其他成员国考虑酌情实施该行动计划的各项内容，以促进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及正在执行的“小数量议定书”修订案的生效；
17. 重申总干事将“附加议定书范本”用作已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今后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标准，并且此类附加议定书应当包含“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所有措施；
18. 请有核武器国家不断审查其附加议定书的范围；
19. 注意到 2012 年秘书处已经能够对既拥有生效全面保障协定又拥有生效附加议定书的 60 个国家得出如下更广泛的保障结论，即所有核材料仍然用于和平活动，以及不存在申报的核材料被从和平核活动转用并且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任何迹象；
20.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对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均已生效而且秘书处已得出所有核材料仍用于和平活动的更广泛结论的国家实施一体化保障；
21. 注意到总干事 2013 年 9 月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国家一级保障执行的概念化和发展情况”的报告，还注意到总干事将于大会第五十八届（2014 年）常会之前在与成员国磋商后编写一份供理事会审议和采取行动的补充文件，以提供进一步澄清和解决所提出的疑问和问题的进一步资料；
22. 鼓励原子能机构提高其技术能力并随时了解有望用于保障的科技创新情况，并继续就此与成员国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

23. 欢迎为加强保障作出的努力，并就此注意到秘书处根据《规约》和相关国家的保障协定核实和分析成员国提供的有关核供应和核采购信息的活动，同时考虑到提高效率的必要性，并请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24. 欢迎秘书处与国家和地区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继续合作，并鼓励它们在考虑到各自责任和能力的情况下加强合作；
25. 鼓励有关国家在适当阶段就新核设施的保障相关方面及早与原子能机构进行磋商，以便利未来的保障执行工作；
26. 鼓励各国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加强“保障分析实验室”和“分析实验室网络”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作出的努力；
27. 欢迎 GC(56)/14 号文件所述总干事为保护保障机密资料所采取的步骤，促请总干事保持最高警惕，确保对保障机密资料的妥善保护，并请总干事继续审查和更新秘书处内部有关保护保障机密资料的既定程序，并酌情向理事会报告保障机密资料保护制度的执行情况；
28. 请总干事和秘书处继续在适当援引保障协定相关条款的情况下，就保障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客观并以技术和事实为依据的报告；
29. 要求视可得资源情况并在不损害原子能机构其他法定活动的情况下采取本决议所载任何新的或扩大的行动；
30. 请总干事在题为“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2014 年）常会提出报告。

¹ 对执行部分第 6 段单独进行了表决，本段以 98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10 票弃权获得核准（唱名表决）。

2013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19

GC(57)/OR.10 号文件第 54 段

GC(57)/RES/14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大会,

- (a) 忆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往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核活动的报告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

- (b) 深表关切地忆及朝鲜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导致理事会查悉朝鲜违反了其保障协定，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了朝鲜的违约行为，
 - (c) 进一步严重关切地忆及朝鲜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和 2009 年 5 月 25 日进行的核试验，
 - (d) 意识到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将会积极促进地区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
 - (e) 认识到六方会谈特别是六方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中以及 2007 年 2 月 13 日和 10 月 3 日做出的所有承诺包括无核化承诺的重要性，
 - (f) 忆及原子能机构在对宁边核设施实施监测和核查活动包括实施六方会谈中商定的活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 (g) 注意到正如总干事的报告（GC(57)/22 号文件）中所指出的那样，在朝鲜中止对原子能机构的邀请后，原子能机构令人遗憾地不能在朝鲜开展监测和核查活动，
 - (h)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朝鲜决定停止与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合作，并在 2009 年 4 月 14 日要求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离开朝鲜和拆除其设施上的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封隔和监视设备，以及朝鲜宣布的后续行动，包括重启宁边的所有设施、对乏燃料进行后处理和将提取的钚武器化并发展铀浓缩技术，
 - (i) 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指出，朝鲜的核计划仍然是引起严重关切的问题，并且朝鲜最近关于打算重新调整和重启其宁边核设施包括 5 兆瓦（电）石墨慢化堆和铀浓缩设施的声明以及先前关于铀浓缩活动和建造一座轻水反应堆的声明都令人深为遗憾，并注意到这些行动显然违反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 (j) 强调全面了解朝鲜整个核计划的重要性，
 - (k) 表示严重关切总干事报告中所述在宁边的新活动，包括与 5 兆瓦（电）反应堆、扩建宁边铀浓缩设施和继续在轻水堆进行建造活动有关的那些活动，
 - (l) 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指出，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要求背道而驰的是，朝鲜并未以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其现有核计划，也未停止所有相关活动，
 - (m) 审议了 GC(57)/22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1. 谴责朝鲜违反和公然无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于 2013 年 2 月 12 日（当地时间）进行的核试验；
 2. 强烈痛惜朝鲜所有进行中的核活动，包括其最近声明打算重新调整和重启其宁边核设施包括 5 兆瓦（电）石墨慢化堆和铀浓缩活动，以及在宁边运行和扩建铀浓缩设施和建造一座轻水堆，并敦促朝鲜停止任何重启和重新调整及扩大其宁边核设施的行动；

3. 强调其希望通过外交手段解决朝鲜核问题，从而以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
4. 支持将六方会谈作为处理朝鲜核问题的有效机制，强调充分执行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的重要性，并强调所有有关各方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的必要性，以期为恢复六方会谈创造有利的条件，从而实现朝鲜半岛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无核化及维护朝鲜半岛和东北亚的和平与安全；
5. 强烈敦促朝鲜重申其对无核化和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共同声明》的承诺；
6. 强烈敦促朝鲜不要开展任何进一步的核试验，充分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2094（2013）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对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其根据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共同声明》所作的承诺，包括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
7. 强调所有成员国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087（2013）号决议和第 2094（2013）号决议充分履行各自义务包括朝鲜履行其防扩散义务的重要性；
8. 重申朝鲜不能拥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以及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最后文件”所述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核武器国家地位；
9. 呼吁朝鲜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包括其“保障协定”所规定但原子能机构自 1994 年以来一直无法开展的一切必要的保障活动，并解决自 2009 年 4 月以来由于长期缺乏原子能机构保障和原子能机构未进行接触可能已造成的任何未决问题；
10. 痛惜朝鲜采取的停止与原子能机构所有合作的行动，坚定核可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在朝鲜实施全面保障所作的公正努力，并鼓励秘书处随时准备在核查朝鲜核计划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包括保持在朝鲜重建实施保障相关活动的的能力；
11. 支持国际社会在一切可利用和适当的论坛上为处理朝鲜构成的挑战所作的和平努力；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将“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2014 年）常会议程。

2013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20

GC(57)/OR.10 号文件第 3 段至第 4 段

GC(57)/RES/15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大会,¹

- (a) 认识到在世界和地区范围防止核武器扩散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 (b) 铭记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作为核查核能和平利用的可靠手段的效用,
 - (c) 关切中东地区存在未完全致力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 (d) 欢迎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包括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以及以前就该地区军备控制问题提出的倡议,
 - (e) 认识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参与将促进全面实现这些目标,
 - (f) 赞扬原子能机构在中东实施保障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大多数国家对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所做的积极响应,
 - (g) 忆及大会 GC(56)/RES/15 号决议,
1. 注意到 GC(57)/10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3.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并执行所有相关的核裁军和防扩散公约,真诚地履行与保障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以及在各自的义务框架内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
 4. 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范畴内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5. 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可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并请尚未遵守国际防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有关国家遵守国际防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此作为补充参加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和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手段;
 6. 又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这种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不寻求采取包括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在内的将破坏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目标的行动;
 7. 还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核查措施;

8. 促请所有国家在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方面提供协助，同时不采取任何将妨碍为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所作努力的行动；
9. 铭记将中东建成一个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并就此强调在该地区建立和平的重要性；
10. 请总干事就编写 GC(XXXVII)/RES/627 号决议所述协定范本的有关事项寻求与中东各国进一步磋商，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11.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上段赋予他的任务时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12. 呼吁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
13.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八届(2014 年)常会提出报告，并将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¹ 本决议以 114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12 票弃权获得通过（唱名表决）。

² 对执行部分第 2 段单独进行了表决，本段以 112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11 票弃权获得核准（唱名表决）。

2013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21

GC(57)/OR.10 号文件第 66 段

GC(57)/RES/16

人事事项

一、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

大会，

- (a) 忆及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通过的 GC(55)/RES/15.A 号决议，
- (b) 注意到 GC(57)/14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报告以及为响应 1981 年以来大会通过的各项相关决议，在增加从发展中国家以及从那些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征聘工作人员方面所作的持续努力，
- (c) 注意到 2012 年 9 月 13 日 N6.76 Circ.号通函，其中载有直到 2014 年 12 月 12 日的专业职类职位空缺预告，
- (d) 注意到秘书处的预测表明，由于工作人员退休和适用轮换政策，到 2020 年这段时间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1025 个正式专业工作人员职位中将有 660 个职位出缺，

- (e) 注意到 招聘过程时间很长和简化在工作人员招聘中所采取的行动的必要性，
- (f) 关切 发展中国家和某些其他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特别是在高级别和决策层的代表性依然不足，
- (g) 重申 在这些国家有合格的候选人可以被考虑和被甄选担任专业和管理级别的不同职位，
- (h) 关切地注意到 来自发展中国家持有“特别服务协定”的顾问百分比很低，
- (i) 确信 应继续并加强执行为响应有关这一主题的已往各项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 (j) 还确信 成员国和秘书处的共同努力和密切合作能够有助于原子能机构吸引在技术能力、效率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申请者，

1. 请 总干事按照《规约》第七条的规定继续确保获得在效率、技术能力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并加大努力，特别是在高级别和决策层以及需要专门技能的专业职位方面相应地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以及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的工作人员的数量；
2. 呼吁 成员国继续鼓励充分合格的候选人申请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空缺职位，并请 总干事在可得资源范围内加强在成员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招聘工作；
3. 请 总干事包括利用工作人员退休和适用轮换政策提供的机会，全面执行本决议的条款，并就此与成员国开展合作；
4. 鼓励 秘书处继续利用原子能机构主办的会议提供的机会，与这些会议一并进行招聘工作，并为招聘目的建立一个由前工作人员参加的自愿网络；
5. 敦促 秘书处寻求简化招聘过程和提高招聘过程效率的措施；
6. 请 总干事解决代表性不足和无代表性的问题，并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组织招聘和（或）信息交流活动，以及随后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2015年）常会提出报告；
7. 请 总干事在与成员国磋商后发挥被指派在成员国特别是那些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作为联络点的联络官的作用，这些联络官将积极支持并与秘书处协调开展招聘工作；
8. 还 请总干事继续确保顾问的聘用基于其提供所需专门知识的能力，在适用情况下适当考虑持有“特别服务协定”的顾问的地域分配，并继续在今后的报告中指明这类顾问的国籍；
9. 还 请总干事继续就本决议和以往通过的各项类似决议的执行情况每两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并要求 今后的报告应指明那些代表性不足的地理区域和根据秘书处的

指示数字指明那些代表名额不足地理区域的职位数。

二、秘书处的妇女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关于“秘书处的妇女”的 GC(55)/RES/15.B 号决议,
 - (b) 赞扬如 GC(57)/15 号文件所报告的那样, 秘书处为在纠正性别不平衡方面取得进展和提高妇女在专业及高级职类中的代表性所执行的广泛的重要措施,
 - (c)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性别问题联络点和由成员国指定的联络点为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响应上述决议中提出的要求所采取的行动,
 - (d) 关切联合国秘书长 2012 年关于“提高联合国系统妇女的地位”的报告表明, 在专业及高级职类中, 原子能机构仍属妇女在专业职类中代表性最低的联合国组织之列,
 - (e) 意识到女性在核领域的参与率较低,
 - (f) 认识到自 2011 年 6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收到的“充分合格”女性候选人的申请百分数有所提高, 在专业及高级职类中女性工作人员的百分数增加了 1.2%, 以及在选择了外部候选人而外部女性申请人又在被评为“充分合格”的候选人之列案例中, 有 82.1%的案例是选择妇女担任相关职位,
 - (g) 还认识到女性征聘所占从外部任命的数量增加到 31.8%,
 - (h) 关切地注意到外部任命在征聘女性总数中下降到 23.2%,
 - (i) 确认在整个秘书处应将性别平等代表性原则作为一项最终目标,
1. 继续请总干事按照《规约》第七条的规定征聘在效率、技术能力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 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以及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征聘这类工作人员, 并努力在原子能机构所有职业组和专业类包括在高级政策层和决策层实现妇女平等代表性的目标;
 2. 敦促秘书处继续执行其全面的性别政策, 其中包括在员额配备方面实行性别平等以及在秘书处各项计划和业务中实现性别考虑主流化, 并还敦促秘书处加强执行该政策的力度, 以期除其他外, 特别实现妇女特别是来自发展中成员国以及无代表性和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的妇女在原子能机构专业及高级职类中的更高代表性;
 3. 要求秘书处改进女性工作人员的征聘过程, 继续执行目前正在实行的征聘措施, 并为来自发展中成员国的合格女性候选人获得培训机会及其参加进修计划、为青年专业人员获得就业机会计划以及专家参加技术合作计划提供便利, 以使其获得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各种工作领域的经验;

4. 呼吁秘书处在原子能机构计划要求和规定的框架内加强实施“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包括实施提高女性工作人员地位以及加强晋升和安置过程的措施；
5. 强调与实现上述目标有关的工作应当在可得资源范围内主要由原子能机构的经常预算提供资金，但也请成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协助实现上述目标；
6. 鼓励尚未指定联络点的成员国指定联络点，以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满足本决议条款的要求；
7. 还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每两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2013 年 9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26

GC(57)/OR.7 号文件第 189 段

GC(57)/RES/17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57)/28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2013 年 9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27

GC(57)/OR.7 号文件第 169 段至第 170 段

其他决定

GC(57)/DEC/1 **选举大会主席**

大会选举霍利萨·蒙迪索·马洪戈先生阁下（南非）担任大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十七届常会闭幕。

2013年9月16日

议程项目1

GC(57)/OR.1 号文件第18段至第19段

GC(57)/DEC/2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选举智利、爱沙尼亚、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泰国和津巴布韦的代表担任大会副主席，任期至第五十七届常会闭幕。

2013年9月16日

议程项目1

GC(57)/OR.1 号文件第32段至第35段

GC(57)/DEC/3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大会选举理查德·斯特拉特福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为全体委员会主席，任期至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闭幕。

2013年9月16日

议程项目1

GC(57)/OR.1 号文件第34段至第35段

GC(57)/DEC/4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¹

大会选举保加利亚、丹麦、黎巴嫩、墨西哥、荷兰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为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任期至第五十七届常会闭幕。

¹ 根据 GC(57)/DEC/1 号、2 号、3 号和 4 号决定，被任命的第五十七届（2013 年）常会总务委员会组成如下：

霍利萨·蒙迪索·马洪戈先生阁下（南非）担任大会主席；

智利、爱沙尼亚、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泰国和津巴布韦的代表担任大会副主席；

理查德·斯特拉特福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

保加利亚、丹麦、黎巴嫩、墨西哥、荷兰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担任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

2013 年 9 月 16 日

议程项目 1

GC(57)/OR.1 号文件第 34 段至第 35 段

GC(57)/DEC/5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大会通过第五十七届常会议程并分配议程项目供初始讨论（GC(57)/24 号文件）。

2013 年 9 月 16 日

议程项目 5(a)

GC(57)/OR.2 号文件第 1 段至第 2 段

GC(57)/DEC/6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

大会确定 20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为第五十七届常会闭幕日期。

2013 年 9 月 16 日

议程项目 5(b)

GC(57)/OR.2 号文件第 3 段至第 4 段

GC(57)/DEC/7

大会第五十八届常会开幕日期

大会确定 20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为大会第五十八届常会开幕日期。

2013 年 9 月 16 日

议程项目 5(b)

GC(57)/OR.2 号文件第 3 段至第 4 段

GC(57)/DEC/8

选举理事会 2013—2015 年理事国¹

大会选举下列 11 个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为理事会理事国，任期至第五十九届（2015 年）常会结束：

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拉丁美洲
奥地利和芬兰	西欧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斯洛伐克	东欧
肯尼亚和苏丹	非洲
卡塔尔	中东和南亚
越南	远东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远东、中东及南亚或东南亚及太平洋

¹ 根据选举结果，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 年）常会结束时 2013—2014 年度理事会组成如下：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日本、肯尼亚、利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苏丹、瑞典、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2013 年 9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9

GC(57)/OR.7 号文件第 199 段至第 213 段

GC(57)/DEC/9

任命外聘审计员

大会任命印度主计审计长为审计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4 年和 2015 年财政年度决算的外聘审计员。

2013 年 9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12

GC(57)/OR.7 号文件第 216 段至第 217 段

GC(57)/DEC/10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1. 大会忆及核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的 GC(43)/RES/8 号决议，该修订案允许编制两年期预算，并还忆及 GC(49)/DEC/13 号、GC(50)/DEC/11 号、GC(51)/DEC/14 号、GC(52)/DEC/9 号、GC(53)/DEC/11 号、GC(54)/DEC/11 号、GC(55)/DEC/10 号和 GC(56)/DEC/9 号决定。

2. 大会注意到，依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八条 C 款第(2)项，修订案须获得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方能生效，但也从 GC(57)/5 号文件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只有 52 个成员国向保存国政府交存了接受书。为此，大会鼓励并促请尚未交存该修订案接受书的成员国尽实际可行及早交存接受书，以便能从两年期预算编制中获得益处。这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实际普遍采用的两年期预算编制的实践保持一致。

3. 大会请总干事提请各成员国政府注意这一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2014 年）常会提交关于该修订案生效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并将题为“《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常会临时议程。

2013 年 9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13

GC(57)/OR.7 号文件第 183 段

GC(57)/DEC/11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

大会注意到全体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2013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23

GC(57)/OR.10 号文件第 41 段至第 42 段

GC(57)/DEC/12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1. 大会忆及核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的 1999 年 10 月 1 日 GC(43)/RES/19 号决议以及 GC(47)/DEC/14 号、GC(49)/DEC/12 号、GC(50)/DEC/12 号、GC(51)/DEC/13 号、GC(53)/DEC/12 号和 GC(55)/DEC/12 号决定。

2. 大会注意到 GC(57)/6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3. 大会鼓励尚未接受该修订案的所有成员国尽快根据其各自的宪法程序接受该修订案。

4. 大会请总干事提请各成员国政府注意这一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2015 年）常会提交关于该修订案生效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并将题为“《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常会临时议程。

2013 年 9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24

GC(57)/OR.7 号文件第 187 段

GC(57)/DEC/13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大会选举沃尔夫冈·蒂尔先生（奥地利）为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候补成员。

2013 年 9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25

GC(57)/OR.7 号文件第 188 段

